

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前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一节 现状资源本底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三节 机遇使命

第三章 目标定位和空间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二节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

第三节 乡村振兴空间安排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配置

第四节 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六节 绿色低碳

第七节 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和空间格局

第二节 产业和创新空间

第三节 城乡公服体系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规模范围与发展方向

第二节 城市功能与用地布局

第三节 住房供给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五节 工业与仓储用地规划

第六节 蓝绿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七节 四线管控

第八节 城市设计

第九节 城市更新

第十节 地下空间

第十一节 加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布局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第三节 城乡风貌

第四节 县域旅游

第十章 基础设施体系布局

第一节 综合交通设施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

第三节 完善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

第四节 增强国土空间防灾减灾能力

第五节 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布局与用地保障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

第一节 区域协调格局

第二节 协同保护治理

第三节 协同开放发展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导

第三节 完善政策制度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五节 统筹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前言

桓仁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桓仁县）坐落在辽宁省东北部边缘，是辽东绿色经济区的重要节点城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战略部署，桓仁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桓仁县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桓仁县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细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宁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发展与安全，科学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支撑辽宁省新时代“六地”。规划落实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战略要求以及本溪市东部地区绿色发展新增长极的总体格局。以绿色发展为主线，加快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促进生态资源产业化发展，建设具有桓仁特色的生态绿色发展之路。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推进桓仁县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合理配置资源和提升利用效率，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桓仁县面向 2035 年的国土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统筹桓仁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东北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融入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支撑辽宁省新时代“六地”和桓仁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益，有效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桓仁县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空间引领和保障。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低碳。严守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底线，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倡导节约集约、高效绿色的国土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模式。

集聚提升，创新高效。集聚人、城、产、基础设施要素，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推动发展动能转换，保障创新生产空间，强化创新动能的核心引领作用。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彰显特色，品质宜居。彰显地方自然人文特色，提升国土空间魅力，推动“两山”转化。坚持以人为本，增加高水平公共服务、高品质公共空间和高质量基础设施供给，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精细管理，共建共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施导向相结合，形成政府组织、专家衔接、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式。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多规合一”和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5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桓仁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桓仁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面积，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以八卦城街道、五女山经济开发区界限为基础，北至泡子沿村、

南至雅河村，西至平原城村，东至凤鸣村，面积为 50.41 平方千米。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8 条 规划效力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桓仁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一节 现状资源本底

第 9 条 自然地理格局

桓仁县地处辽宁东部山区，长白山西支余脉，浑江中下游，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向中间倾斜，形成“八山一水一分田”的自然地理格局。境内山岭连绵，起伏突兀，海拔 1100 米以上的高峰有 64 座。域内河流纵横，湖泊众多，桓仁县集水面积 1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 108 条，集水面积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 10 条。浑江全长 447 千米，流经桓仁境内 161.8 千米，流域总面积 17500 平方千米。

第 10 条 丰富资源禀赋

生态基底优厚。桓仁县属中温带大陆湿润季风气候，年日照 1871.7 小时，年降水量 957.2 毫米，年平均气温 7.9℃。桓仁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辽宁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辽东绿色宝库，处于辽东生态屏障的核心区域，在保障辽宁省生态安全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辽宁省“两屏、一带、两廊”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辽宁省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对于保障辽东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廊道的连通性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桓仁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78.85%，桓龙湖是辽宁最大的水库，地表水和地下水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每立方厘米空气负氧离子平均含量 5000 个，是

辽宁省的“绿肺”和“水塔”，也是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潜力区。

人文特征鲜明。桓仁县具有 6000 多年的历史，少数民族人口占桓仁县总人口的 59.2%，高句丽文化、满族文化、易经文化、抗联文化和民俗文化等多种文化交织，被誉为“高句丽发祥圣地、清王朝肇兴之地、中国易学标本地、国歌原创素材地”。

旅游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旅游业发展潜力较大。桓仁县拥有 151 处旅游资源单体，“山、水、林、洞、泉”种类齐全，资源禀赋高，特色鲜明。桓仁县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2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桓仁境内登记的文物遗址、遗迹达 459 处。

第 11 条 产业发展基础

桓仁县以生态经济和生命健康为主线，聚焦中医药和保健食品、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清洁能源和文旅康养四大主导产业，致力构建全域绿色发展产业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将第三产业作为新经济增长点，逐步完善桓仁县产业结构调整。一是立足生态优势，聚集绿色财富。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种植、东北绿色有机食品、国家道地药材种植三大基地，加强培育生态产品。二是依托省级园区，激活绿色经济。以

辽宁五女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为平台，以打造“国际生态健康之城”为引领，依托地区特有的冰葡萄、人参、五味子、刺五加等绿色中草药资源和丰富的干坚果资源优势，不断开发和引进精深加工项目，拉长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保健食品和中药饮片加工产业，培育壮大大健康产业集群，现已形成集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产业链条。三是开展全域旅游，释放富民红利。充分利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旅游+”多元化、多层次发展格局，积极探索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化核心地区的要素互动路径和价值转换手段尚不完善。桓仁县因其重要水源涵养功能被列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桓仁县作为辽宁的水源地，水源保护区面积大，占国土面积的 54.9%，导致工业发展、农业现代化建设以及旅游开发的范围和深度受到严格限制，发展空间被严重压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实现路径有待探索，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矛盾异常尖锐。

产业发展的新途径有待探索。区域经济发展总量有限，内联外通的开发大格局尚未形成。桓仁县的人参、冰酒、优质稻米等特色农产品尚未转化成有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一般性、资源性和原字号、初字号传统产品有待探

索产业发展新路径。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风险

地质条件复杂，潜在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境内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五里甸子镇、沙尖子镇、二棚甸子镇、华来镇、雅河朝鲜族乡和古城镇。从灾害发生原因上分析，人为因素占据主要地位，而灾害的诱发因素与降雨密切相关，特别是突发性地质灾害。

城市发展面临人口收缩和深度老龄化，城市活力和竞争力有待提高。桓仁县人口进入负增长期，低出生率和人口外流现象导致人口总量持续下降，同时桓仁县人口老龄化趋势加深，超过我国平均标准。近年来各乡镇街道人口老龄化持续加重，人口减少幅度逐渐增大。同时，小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质量不高，市政基础设施配备不足，对人口的吸纳和承载能力有限，对农村人口的服务能力较弱，制约城镇化质量的提高。

第三节 机遇使命

第 14 条 生态文明建设彰显桓仁生态基底优势

在生态文明建设地位和绿色发展不断强化的时代背景下，为桓仁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发展机遇，使得桓仁县的生态基底重要作用日益凸显。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桓仁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积极把握建设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和辽东绿色经济区的重大契机，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

充分利用生态基础优势，筑牢辽东绿色生态屏障，坚持走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之路，打造全面绿色发展新示范。

第 15 条 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赋能桓仁县高质量发展

桓仁县承接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使命，努力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探索统筹发展与安全新路径，积极融入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区域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筑牢国防安全线和生态安全线，在维护国家国防安全和生态安全以及服务构建辽宁省新发展格局中作出桓仁贡献，形成对国家和辽宁省安全与发展的坚强支撑，进一步增强桓仁县高质量发展动力。

第 16 条 多层次区域发展战略促进桓仁与周边区域协同发展

在国家大力推进跨区域发展战略的总体格局下，“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建设倡议、辽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战略等为桓仁县转型升级提供了广阔的战略空间。桓仁将加快融入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更好地发挥地处辽东绿色经济区和沈阳都市圈的区位优势 and 枢纽节点作用，主动融入辽宁省区域发展格局，积极对接沈阳、鞍山、抚顺、辽阳等中心城市，强化区域协同分工，促进全面开放发展，积极实现产业振兴与升级，加快推动辽宁桓仁中医药

健康产业先导区建设，加速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全力打造国家生态经济强县。

第 17 条 文化名县建设激发桓仁县发展新活力

桓仁有着 6000 多年的悠久历史，孕育了瑰丽多彩的地域文化。桓仁深入实施“文化名县”发展战略，不断传承和发展厚重的红色文化、悠久的历史文化、丰富的民俗文化、鲜明的生态文化，文化建设取得新突破，“高句丽发祥圣地、清王朝肇兴之地、中国易学标本地、国歌原创素材地”文化品牌深入人心，为“文化名县”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文化建设作为重要引擎和增长极，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更加迫切，对优秀文化遗产加以保护利用、全面提升文化建设能力的任务更加艰巨。不断开创文化建设新局面，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努力建成享誉全国的文化名县。

第三章 目标定位和空间战略

立足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围绕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支撑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针对桓仁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挑战和机遇使命，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指导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第 18 条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桓仁县建设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辽宁中医药健康产业先导区、辽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依托“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加快推进县城城市更新，着力提升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推进城乡人口、技术、资本、资源要素相互融合，城乡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协调发展。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培育一批产业特、环境宜、文化浓、风貌美的特色小镇，打造“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镇一天地、一域一风光”的全域大美格局。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积极创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路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推动生态价值转化，加快形成“养护绿水青山—转化绿水青

山一共享绿水青山”的良性循环，全面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筑牢辽东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安全屏障。

辽宁中医药健康产业先导区。建设中药现代流通体系，打造中药材交易集散地，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利用“山、水、湖、林、洞、泉”等多种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辅之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开发度假养生、食疗养生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持续夯实中医药发展基础，释放发展潜力，拓宽发展领域，提升发展能力、发展质量和发展水平。

辽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桓仁县悠久的文明发展历程铸就桓仁灿烂的文化底色，规划进一步挖掘历史、民族、红色文化资源，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利用。依托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八卦城，打造以县城为核心，浑江流域为纽带，以大雅河文旅产业观光带和回龙湖旅游度假区为两翼，带动全域生态山水游、田园度假游、中药康养游、农业观光游、文化研学游等特色旅游发展。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第 19 条 目标与愿景

总体目标：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增进人民福祉，提升国土空间魅力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粮食与生态安全稳固，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修复卓

有成效，打造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人与自然更加和谐的美丽桓仁。

至 2025 年：以绿色为底蕴，彻底摆脱传统路径依赖、告别粗放发展方式，筑牢辽东绿色生态屏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初步形成生态环境美、绿色发展优、开放活力足、创新能力强、营商环境好、幸福指数高的振兴发展新局面。国土空间保护水平显著提升，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基本建成。

至 2035 年：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美丽国土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取得明显成效，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以中心城区为主体，重点镇、特色镇为支撑的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式、开放式、协调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新型城镇化格局基本形成，城乡融合度进一步加强。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全面建立，由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文明绩效考核等构成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展望至 2050 年：桓仁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全

面建成，在辽宁省生态安全、区域协调发展、对外合作、城乡融合等大局中的地位更加提升，全面建设成为精致舒适、美丽幸福的全国生态宜居示范区。

第 20 条 指标体系

以“夯实粮食安全、推进生态优先、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为导向，立足桓仁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 3 大维度，构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实行指标差异化管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1664.94	≥ 1664.94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44.70	≥ 44.70	约束性	县域
3	耕地保有量（万亩）	≥ 50.34	≥ 50.34	约束性	县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	≤ 1.2	约束性	县域
5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县域
7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县域
8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1.03	依据上级 下达指标 确定	约束性	县域
9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12.15	≥ 12.15	预期性	县域
10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 141.43	≥ 141.43	预期性	县域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依据省下 达任务确 定	依据省下 达任务确 定	预期性	县域

第 2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绿色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依托“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国家森林公园旅游示范县”等生态品牌，进一步发挥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优势，构建以水源保护为核心，以水岸共治为路径，全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的全域整治系统；进一步挖掘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构建“生态保护为基础，以大健康产业为引领，以绿色食品特色食品为补充，以生态文旅为特色，覆盖生态农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服务业”的生态经济体系，将生态理念贯穿于城市发展全过程，筑牢辽东生态安全屏障。

区域协同战略。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度融入沈阳都市圈、辽东绿色经济区，主动对接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全面推进跨区域合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扩大产品辐射腹地，在更大区域范围内谋求发展。加强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辽东开放新前沿。

创新驱动战略。把创新驱动作为引领桓仁县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产业发展赋能，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围绕大健康产业、食品加工、绿色能源和文化旅游产业，以五女山经济开发区为核心推动建群强链，依托上药好护士、恒源堂药业、同仁堂药业、祥云药业

等龙头企业建设产业高度协同、供应链高度集约、创新要素高度集聚的现代化产业基地，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有效对接。

提质增效战略。统筹安排生产、生态和生活用地，构建粮食安全保障底线，推进农业生产绿色、可持续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提升碳汇能力。合理安排各类用地规模，积极推进废弃、闲置建设用地整治复垦和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存量用地再利用，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水、林、草、湿地等各类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建设高品质宜居生态环境。完善和提升县城功能，建设古城镇、华来镇、普乐堡镇、二棚甸子镇等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配套完善的宜居乡村空间，打造高品质宜居环境。

城乡融合战略。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全域统筹”理念为引领，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城镇承载能力和乡村宜居水平。围绕“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全面提升县城中心城区品质，增强县城吸引力，加快推进县城城市更新，着力提升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全方位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绿色低碳、智慧人文的现代化城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自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统筹发展和安全，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空间底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22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耕地保护任务 335.59 平方千米（50.34 万亩）。将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将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98.02 平方千米（44.70 万亩），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桓仁镇、华来镇、古城镇、雅河朝鲜族乡、北甸子乡、普乐堡镇等。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第 23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1664.94 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分布于桓仁镇、二棚甸子镇、八里甸子镇、古城镇等。主要为浑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红线区。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第 24 条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等区域，根据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落实上级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3.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2。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区、镇区以及开发区等地区，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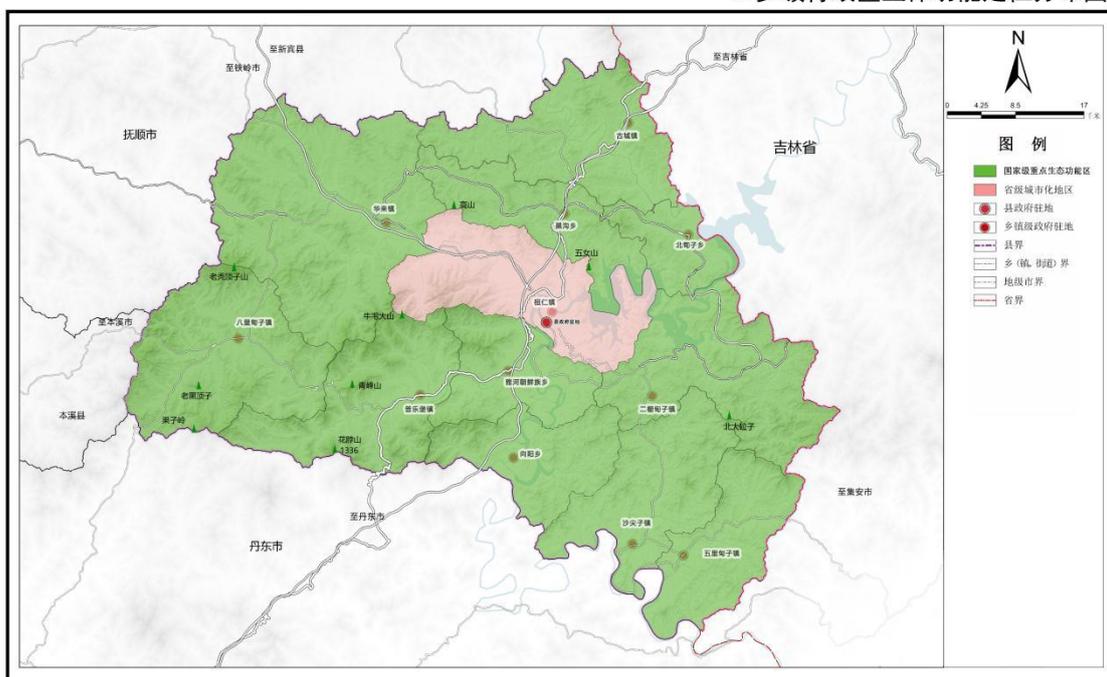
第 25 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定位要求，桓仁县是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并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将雅河朝鲜族乡、华来镇、古城镇、北甸子乡、沙尖子镇、五里甸子镇、八里甸子镇、普乐堡镇、二棚甸子镇、向阳乡、黑沟乡等 11 个乡镇的主体功能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将桓仁镇和八卦城街道的 2 个乡镇（街道）主体功能确定为城市化地区，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发展

质量，为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1月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辽宁省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第 26 条 彰显美丽桓仁国土空间格局

落实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和本溪市对桓仁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积极融入辽宁省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立足国土空间自然本底特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夯实辽东山地丘陵为主体的生态安全基底，充分衔接桓仁县“十四五”城乡发展格局，以“三区三线”巩固桓仁县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功能布局，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构建“一核、一心、四副、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推动全域高质量协调发展。

强化一核，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以桓仁县中心

城区为核心，优先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转型发展的主要承载地，重点聚焦城市品质塑造和功能优化，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吸引力，推进中心城区品质提升。依托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优化整合中心城区各类资源，完善空间布局，促进中心城区由规模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加强对城镇和周边农村的辐射带动能力，打造全域现代服务中心、创新与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宜居生态之城、特色旅游示范区。

培育一心，打造绿色发展的新增长极。充分发挥雅河朝鲜族乡自然资源、生态资源、文化资源、区域交通等优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特色精品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与中心城区的精准对接，打造承接中心城区其他相关功能的区域“微中心”。

推进四大重点镇建设，打造现代化小城镇。推进华来镇、古城镇、二棚甸子镇、普乐堡镇四个重点镇建设，科学规划空间布局，促进产镇融合发展，赋予重点镇与人口、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限，加快完善交通物流、教育医疗、通讯设施、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丰富公共服务功能，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积极承接县城功能和服务，增强集聚和辐射力，承接农村向城镇转移人口，发挥服务乡村、带动周边的重要作用，建设新型增长极。

集聚两轴，打造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带。引导资源要素向G201国道、鹤大高速、永桓高速、本桓高速发展轴集聚。沿

G201国道、鹤大高速，建设南北发展轴；沿永桓高速建设东西发展轴，依托规划建设的本桓高速等交通物流枢纽优势，推动产业协同连片发展。

协调三区，推动县域国土空间差异化发展。建设中部生态产业集聚区、西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东部生态林下经济区，打造三大县域经济引擎。

——中部生态产业集聚区。包括普乐堡镇、雅河朝鲜族乡、向阳乡、桓仁镇、黑沟乡、古城镇、北甸子乡，围绕浑江流域治理和规划的高铁、干线公路、支线机场，贯通城镇化体系建设，发展优质水稻、绿色果蔬、道地药材、冰葡萄等绿色食品，提升中医药健康等产业竞争力，集聚现代物流资源和文旅资源，打造桓仁县生态产业发展集聚区、创新要素集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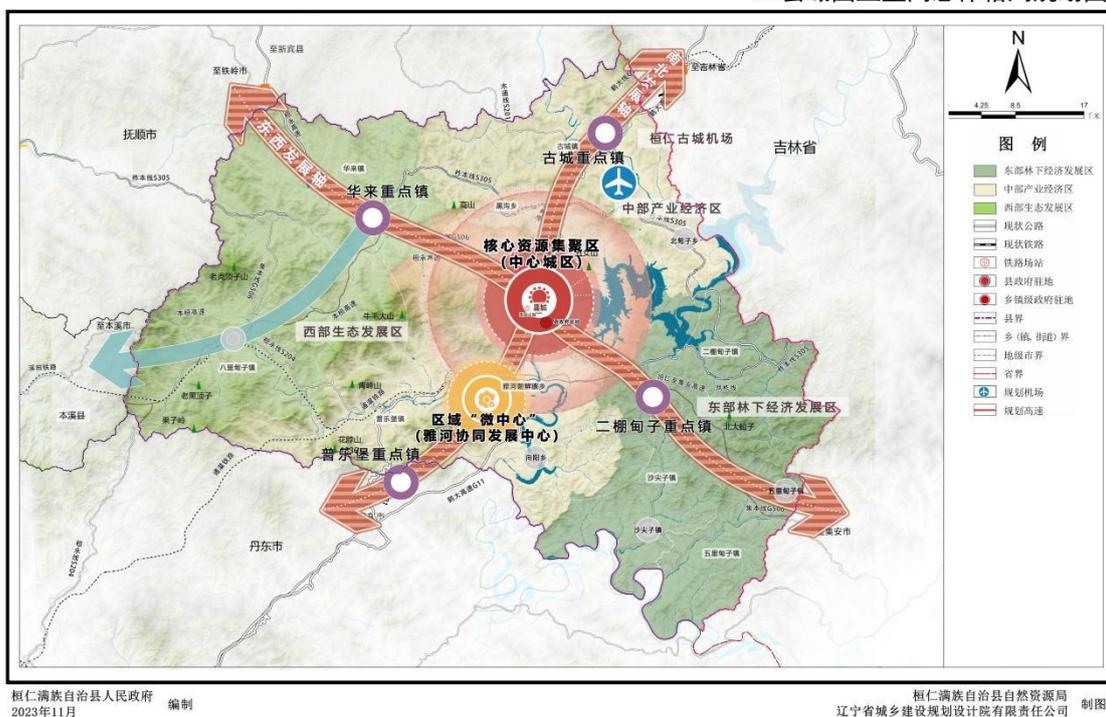
——西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包括华来镇、八里甸子镇，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和自然风光，发展中药材、食用菌、红松籽、苗木、杂粮等特色产业，促进绿色矿山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文体旅融合业态，推动生态发展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

——东部生态林下经济区。包括二棚甸子镇、沙尖子镇、五里甸子镇，推动林下经济提质增效，发展山参、山野菜、大榛子、红松籽、五味子、林蛙等林下资源生产保护加工，促进休闲旅游等业态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产业互补协同

发展。

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和主体功能定位划分全域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分区调整应按照国家转换原则和准入要求规定执行。

生态保护区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生态控制区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农田保护区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平原等永久基本农田大规模集中的地区。乡村发展区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

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城镇发展区农田保护区周边。城镇发展区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第 27 条 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保障农业空间，推动实现农业现代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切实保障耕地保护目标实现。因地制宜发展园地、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绿色生态本底。逐步提升林地质量和稳定性，助力辽东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保障重要河湖水面空间，加强生态整治修复，确保湿地面积保持稳定，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集聚城乡空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依托山水生态本底，集聚组团化城乡空间布局，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塑造精致秀美的城乡空间。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模，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强存量用地挖潜和低效用地再利用。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合理保障重大交通、水利、清洁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军事、殡葬等其他用地。

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具有一定规模的

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农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其他用地以及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预留不高于新增村庄建设用地5%的机动指标。

第五章 农业空间

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平衡协调发展，统筹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保护乡村地区自然生态基底，保障传统农业空间，挖掘村庄特色，延续传统村落肌理和文脉，打造“复合生态、优质高效、村美民旺”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8 条 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严控占用、严格补充、严守总量。落实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建后占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全面加强农田生态管护。以浑江流域、大雅河流域为单元，加强普乐堡镇、向阳乡等山区坡耕地综合治理，强化农

田生态保护，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积极采取工程、生物、农业等措施，大力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提升农业生态水平。在提高单产、稳定总产的前提下，倡导耕地轮耕轮作休耕，促进农田休养生息，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 29 条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储备

摸清底数，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以现状其他草地、裸土地为评价对象，从生态、气候、土壤、区位等方面，构建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体系，开展调查评价，摸清耕地后备资源总量。同时，在保护好生态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为耕地占补平衡提供支撑。

多措并举，积极拓宽耕地补充途径。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补平衡要求，多途径补充耕地。积极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特别是工矿废弃地复垦，实现多渠道补充耕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

第 30 条 农业发展格局构建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安排农业空间布局，结合自然、生态条件、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围绕保障发展、保护资源、保育生态的总体目标，构建“一核三群、三区十园”的农业空间发展格局。

专栏 2：农业空间发展格局

“一核”：以现代农业园区为核心带动。

“三群”：桓仁—华来农业生产集中区，北甸子—古城农业生产集中区，沙尖子—五里甸子农业生产集中区。

“三区”：

中部绿色高效农业区，稳定水稻种植面积，推进桓仁镇“贡米”、古城镇优质米、“京租稻”等稻米生产基地建设，推广“鸭稻共生”“稻蟹共养”综合种养模式。

西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包括华来、八里甸子，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和自然风光，发展中药材、食用菌、红松籽、苗木、杂粮等特色产业。

东部生态林下经济区，包括二棚甸子、向阳、沙尖子、五里甸子，推动林下经济提质增效，发展山参、山野菜、大榛子、五味子、红松籽、林蛙等林下资源生产保护加工。

“十园”：建设好五里甸子“大榛子五味子产业园”、沙尖子“西红柿产业园”、二棚甸子“林下参产业园”、桓仁镇“贡米和优质果产业园”、雅河朝鲜族乡“草莓产业园和山核桃加工产业园”、普乐堡“道地中草药和莓类草莓园”、华来“优质米和人参加工产业园”、木盂子管委会“东北红松果特色产业园”、古城“保健食品和优质米产业园”、北甸子“冰葡萄产业园”。

第 31 条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打造两大农业产业片区。协同桓仁县产业空间格局构建，优化农业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两大农业产业片区，分别为西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和东部生态林下经济区。

西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包括华来镇、八里甸子镇，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和自然风光，发展中药材、食用菌、红松籽、苗木、杂粮等特色产业，促进绿色矿山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文体旅融合业态，推动生态发展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

东部生态林下经济区包括二棚甸子镇、沙尖子镇、五里甸子镇，推动林下经济提质增效，发展山参、山野菜、大榛子、五味子、红松籽、林蛙等林下资源生产保护加工，促进休闲旅游等业态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产业互补协同发展。

推行循环农业生产方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和林业清洁生产，推行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依托农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物有机肥加工、中药渣处理等项目，进一步构建农业循环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全面落实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目标，推进林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着力推进“三园一体”建设。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和田园综合体“三园一体”建设，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打造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圈。建立农产品生产流程全溯源示范基地，建立土地、气象、农作物科学生产等方面的公共数据库。完善绿色农产品产地加工体系，采取“中心集聚，多点带动”的布局结构，主要中心布置在桓仁县中心城区，并分别在江北工业区内设置产业起步园区与科技创新园区，以农产品加工产业科技研发为主，与其他科技含量较高的产业共同构成高科技工业组团，作为布局中的集聚中心。

重点打造山参和冰葡萄酒全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稳定山参和冰葡萄种植业规模，提升种植基地建设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发展模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建设，依托产业链延伸型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延伸道地中药材、冰葡萄酒全产业链，推进山参种植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强体增效、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山参+休闲

旅游融合发展、冰葡萄酒+休闲旅游融合发展产业配套平台建设等重大工程。

大力推进“三品一标”建设。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建设，打造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推动极具桓仁特色的农产品走上标准化、品牌化、集约化发展之路。

第 32 条 建设特色农业生产基地

推动粮食高质高效生产。落实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桓仁县粮食产量稳定在 3 亿斤以上，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农业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85%，推动粮食生产、储存、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提高粮食储备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建设绿色高效农业基地。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选育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食新品种，稳定水稻种植面积，做好人参、稻米等优良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工作，推广林下有机参示范项目，引导建立中药材、桓仁大米等产业化联合体。落实“菜篮子”“米袋子”“肉盘子”工程责任制，确保丰盈充足，安全可靠。推进桓仁镇“贡米”、古城镇优质米、“京租稻”等稻米生产基地建设，提升品质和品牌影响力。

重点推进特色种植业发展。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动农村各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推进绿色知名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持续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基地、东北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国家道地药材种植基地，推进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集聚发展，重点发展五味子和平地人参、平欧大榛子、酿酒葡萄、草莓、食用菌等优势农产品，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基地，走品牌化销售和产业化经营的现代农业之路。重点发展雅河朝鲜族乡草莓，普乐堡镇蓝莓、中华蜂、木耳、道地药材，五里甸子镇五味子、中华蜂，二棚甸子镇人参，华来镇、古城镇平地参，黑沟乡中小药材、蓝莓等特色产业。

推进绿色畜牧业提质增效。构建重点明确的畜牧养殖结构，推进畜禽健康生态养殖，加快畜禽规模集约养殖场标准化建设，稳定猪、牛、鸡生产规模，发展科学化、标准化、规模化肉鸡养殖。因地制宜发展绒山羊、中华蜂等特色养殖产业，发展中华蜜蜂养殖和保种选育与开发，带动养蜂产业快速发展。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创建。坚持生态循环为基础、创新融合为关键、高效节约为根本、安全控制为保障的原则，着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环境友好型养殖业。科学承接产业转移，引导畜禽生产向环境承载能力强、区位适宜的区域转移，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深化水产养殖结构调整，稳定发展渔业养殖，水产养殖在保持常规品种稳步增长，培育淡水池塘养殖、冷水鱼养殖和林蛙、蟾蜍养殖基地，逐步提升

池沼公鱼、大银鱼、斑鳜鱼等名特优品种养殖比重，保持桓仁县有机鱼认证。加大设施渔业开发力度，加大河道渔业资源增殖保护力度，加大水产新品种的引进、培育和推广力度。实施渔业增殖放流，进一步规范化、高产化冷水渔业发展，全面打造休闲渔业品牌，带动旅游业发展，加快构建设施高效现代渔业。

第 33 条 推进设施农业建设

落实《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相关要求，以建设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高效集约为主的现代设施畜牧业、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仓储保鲜和烘干为主的现代物流设施为目标，进一步加大设施农业建设力度和用地保障，全面落实省下达设施农业用地建设要求，强化现代设施农业用地、用电、用水等配套保障。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稳定粮食安全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供给。

第三节 乡村振兴空间安排

第 34 条 分类引导推进村庄发展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保护提升乡村风貌格局，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加强村庄发展的分类引导，分类推进乡村发展。按照《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要求，将桓仁县 103 个行

政村划分为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四种类型，分类施策、统筹推进乡村建设。

集聚建设类。主要包括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规划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保障农产品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设施布局，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向专业化村庄发展，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

整治提升类。主要包括现状常住人口和用地规模较小、综合发展条件一般的村庄，或位于生态保护区内，保留但限制发展或发展方向暂不明确的村庄。重点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塑造乡村特色风貌，村庄建设以盘活存量用地为主。

城郊融合类。具备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有向城镇地区转型的潜力条件的村庄。以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为核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田园特质与城镇功能并存的“城市后花园”。根据需求可预留一定规模的增量用地指标，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空间。

特色保护类。重点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充分衔接落实各类历史保护线，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适度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第 35 条 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市规定标准，以人均耕地数为参考，明确村民自建住房标准，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第 36 条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推进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相对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示范工程，推广适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开展村庄清洁专项行动，提升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等要素的空间品质，改善村容村貌。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机制，提高农村人居环境保障能力。重点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宜居村、休闲旅游精品村的创建。

第 37 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发展，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盘活闲置集体建设用地，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建设用地流量指标，保障乡村振兴项

目落地，乡村建设用地实施“点状”布局与供地，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或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各乡镇结合乡村人口变化，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38 条 划定国土空间整治分区

根据桓仁县地形地貌特征和城乡功能分区，结合整治潜力和适宜性评价，桓仁县共划分 3 个整治分区。城乡融合功能拓展区，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区域增减挂钩，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东部低山丘陵林农综合整治区，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山体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环境安全。西部粮食安全保障区，实施土地平整，推进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保障粮食安全，重点推进桓仁镇农用地整治重大工程；五里甸子镇、二棚甸子镇、桓仁镇、雅河朝鲜族乡、普乐堡镇、八里甸子镇、华来镇、沙尖子镇等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大工程以及普乐堡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大工程。

第 39 条 积极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坡耕地整治、撂荒耕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退化土壤改良修复等，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奠定空间基础，重点提升优质潜力区的农田质量和耕作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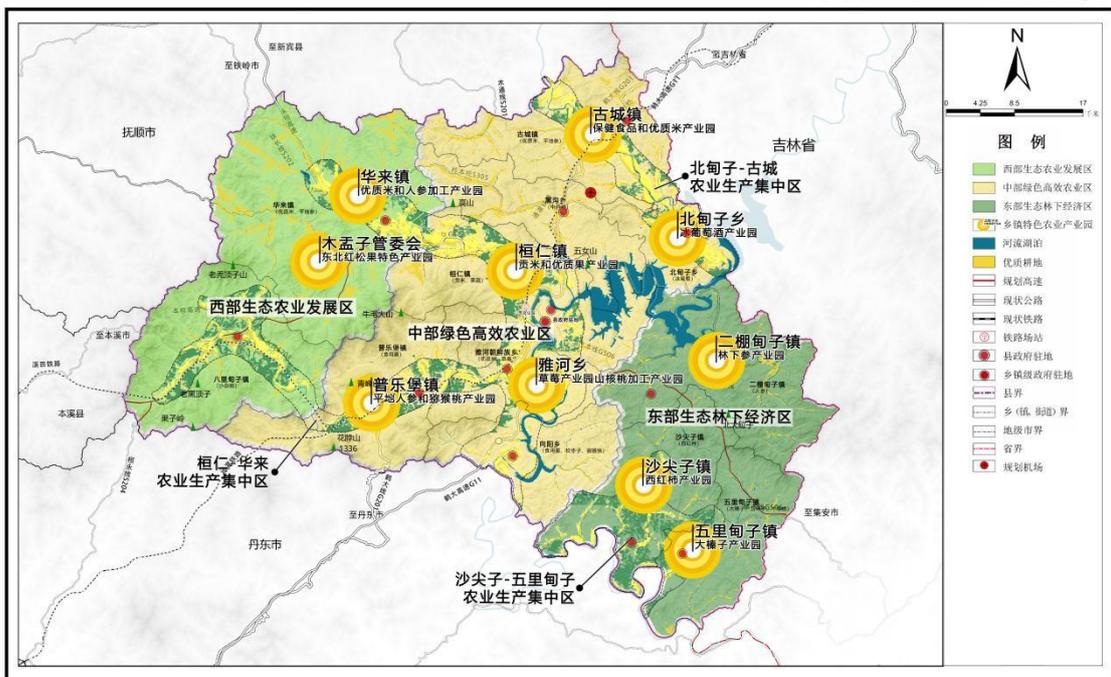
培植地域特色农业、休闲农业。

第 40 条 稳步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顺应村庄演变趋势，优先推进地质灾害易发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复垦复绿。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推进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腾出的建设用地空间优先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加强乡村生态旅游、电商物流、特色民宿用地保障。

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1月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第六章 生态空间

践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辽东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 41 条 生态安全格局构建

构建以重要生态片区为基础、生态廊道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为纽带、核心生态斑块为节点的“一屏两廊多核”生态安全格局。

专栏 3：生态安全格局

一屏：东部生态保护屏障，围绕东部山区形成东部生态屏障。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和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山地丘陵地区森林的生态功能，加强野生动植物及生境保护，巩固山地森林资源的碳汇能力。

两廊：浑江生态廊道和大雅河生态廊道，浑江生态廊道以浑江为脉，串联桓仁县中部以及南部山水林田；大雅河生态廊道以大雅河为脉，串联县西部山水林田。

多核：以辽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宁本溪国家级地质公园、辽宁本溪牛毛山森林公园、辽宁本溪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辽宁本溪枫林谷森林公园、辽宁桓龙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桓仁五女山风景名胜区为核心，打造桓仁 7 个重要生态绿色核心。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2 条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构建以辽宁本溪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等为基础，以辽宁本溪枫林谷森林公园等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布局基本合理、功能相对完善的“2 个自然

保护区+3个森林公园+1个地质公园+1个风景名胜区”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结构。整合优化后的桓仁县自然保护地面积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原真性，维护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提升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对该区域的影响。一般控制区原则上限制人为活动，通过必要的生态措施逐渐恢复自然保护地规模，稳步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推进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第 43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依法开展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爱鸟周”等开展广泛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候鸟重要迁徙通道和栖息地保护，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极小种群项目建设，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范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配置

第 44 条 水资源保护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监管体系。项目选址中，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调整经济布局 and 产业结构，统筹农业灌溉、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需求，优化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推广雨水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至 2025 年，桓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03 亿立方米以内。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 45 条 河流水系保护

严格落实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和自然岸线，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退耕还林有关规定。全面加强桓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关闭保护区内违法项目，建设应急防护工程应对水库周边突发事件，完善应急监测能力，守护好“辽宁水塔”，为辽宁省的水源供给和水质净化提供可靠保障。保护桓仁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以上河流 20 条和 5 座大中型水库，至 2035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达到 100%。

第四节 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第 46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大力提升森林质量。林业方面坚持以“植、抚、管”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开展林业工作，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确定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实行封禁管理，其他区域采取自

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或其他复合修复措施。稳步推进提升林分质量为主的中幼龄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工作。

加快进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建设，加固桓仁县生态保护屏障，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大力推进辽宁桓龙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辽宁本溪牛毛山森林公园、辽宁本溪枫林谷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强化对林地的整体保护。二是以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为依托，全面推进中幼龄林抚育，调整林分的密度结构，提升林分质量；三是开展大径用材林基地建设和乡土珍稀树种培育基地建设，以点带面提升森林质量；四是对低产低效林分采取补植补造方式进行退化林修复建设；五是高标准完成采伐迹地更新工作，培育混交、异龄、复层等优质林分结构。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全面摸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实现矢量化管理。到 2035 年，落实上级下达林地保有量以及森林覆盖率。

第 47 条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

有序实施草地生态恢复与综合治理，将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始终坚持的原则。提升草地生态质量，最大程度保护原生植被不受破坏。

第 48 条 预防林草资源退化

对林草资源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

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

第 49 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建立湿地利用管控机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维护重要湿地生物物种多样性。浑江流域支流和上游湿地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整治修复，同时兼顾湿地生态用水需求。在桓仁水库等重点湿地区域内设立监测站点，规划到 2035 年，桓仁县在湿地公园、重点湿地和一般湿地设立监测站点，初步形成湿地监测网络。

全面提升桓仁县湿地保护管理水平。结合桓仁的具体情况，健全制度，实行保护责任层层负责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控制访客规模和行为。建立完整的生态监测系统，对湿地公园内的水文、地理气候变化以及生物习性等进行长期的、有规律地监测，防止辽宁桓龙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湿地资源因为旅游活动的开展而遭受不可修复的破坏。保持湿地面积稳定，增强湿地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第 50 条 生态保护网络及廊道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山体生态廊道以营造大尺度绿色空间和提升重要生态廊道完整性、连通性为主要目标，

构建物种丰富、结构稳定的植物群落，合理配置乔灌草结构，持续提升山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健康度。构建以浑江、大雅河、富尔江、富砂河、哈达河五条河流为骨架的水体生态廊道。水体生态廊道开展河道整治，清淤疏浚工程、河岸采用生态护坡，河岸两侧建设防护林带，尽量恢复河道自然岸线范围，建立起生态隔离屏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1 条 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重点开发利用铁、铜、锌、滑石、制灰用灰岩、方解石、晶质石墨等，实施开采总量调控。鼓励提高铁、铅、锌、滑石、方解石、制灰用灰岩、晶质石墨等开采规模。努力稳定铜、锌、滑石、方解石、晶质石墨开采总量。

第 52 条 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鼓励矿山企业加强低品位、难选冶、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高效回采矿柱，减少资源损失。鼓励矿山企业加强尾矿，废石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科学利用地下开采矿山坑采废石、露天开采矿山覆盖层、夹层及矿体顶底板岩石，不断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第 53 条 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名录

以自然资源禀赋和政策实施战略性矿产资源管理，以省

级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为主体推动矿业生产结构调整，规划省级重点开采区（辽宁桓仁北岔一滚马沟开采区）1处。坚持紧缺和重要矿产优先原则，加强矿产开发利用，防止一般矿产影响战略矿产和重要矿产整体勘查开发，确保能源安全、产业安全。

第六节 绿色低碳

第 54 条 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通过保存量、促增量、提质量等措施，全面提升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持多元增绿、精准建绿的发展思路，大幅度提升城市绿量。恢复关停、废弃矿区的表土、植被和生态景观，促进矿山修复区植被碳汇功能的提升。推进低效林、中幼林、低盖度林地的修复，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的稳定群落结构，增加森林固碳能力。通过采用保护性耕作措施、增加秸秆还田和有机肥施用、采用轮作制度等方式，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农田土壤碳汇。

第 55 条 优化能源结构

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合理控制石化能源消费总量，提高石化能源利用效率，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合理布局风、光、水、生物质等清洁能源项目，重点保障大雅河抽水蓄能电站、苍龙山抽水蓄能电站、辽宁桓仁抽水蓄能电

站、桓仁云坪山抽水蓄能电站等重点项目实施。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重点推进五女山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强化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

第 56 条 积极探索生态价值转化的策略与途径

推进辽东地区生态产业化建设。以辽东地区重要流域和生态屏障为依托，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文化、生态旅游、生态农业、林下经济、生态金融等生态产业，促进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转化，推进辽东地区产业生态化改造。利用生态理念和技术，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新型业态，改造现有产业，建设生态产业园区，对现有工业企业实施生态化改造，最大限度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促进产品绿色化、健康化、安全化，实现存量优化、增量壮大、提质增效。

第七节 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

第 57 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山林生态保护修复。对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采取以保护保育、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工程，以保护森林物种多样性和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稳定性为重点，以现有的森林资源为基础，大力推进天然林及生态公益林的保育工程、森林可持续经营工程，大力实施封山育林，全面提高森林的涵养水源能力，加强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到 2035 年，桓仁县山清水秀、森林茂密、生态环境发展持续

向好。

水土流失修复整治。根据水土流失情况和特点，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措施相结合，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采取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坡耕地整治、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及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加快污染严重江河湖泊水环境治理。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根据桓仁县河道现状，计划对浑江、富尔江、大雅河、六河、漏河、红汀子河、富砂河等河流综合治理。在河道治理时需根据河道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治理方法，以河道防洪工程为主、生态河道，为辅对全域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并做好防洪堤修建工作，有效地拦截洪水蔓延；在上游建立水闸，雨季将水资源或存储或分流，而对于旱季，进行开闸放水，不仅能保护河道的安全，同时也能保证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强化河湖长制，负责组织领导责任河流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矿山修复治理。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结合各矿山立地条件等因素，按照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塑、转型利用等模式对已关闭和废弃遗留矿山进行分类修复。强化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准入条

件，明确预防地质环境、土地和生态损毁的要求，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等，督促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第 58 条 大气环境生态修复

加强源头减排，加大对工业、交通、能源等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推动企业加强污染治理和减排技术改造。鼓励采取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推广低碳、环保的生产方式和节能减排技术，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排放许可制度，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和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区域间的合作和沟通，共同推动大气质量改善。

第 59 条 土壤污染生态修复

为加强土地污染防治，积极推进污染土地阻控修复，需要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加强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土壤污染地区建设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池等设施，净化地表径流及农田灌排水，开展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土地治理，优化种植结构。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要求，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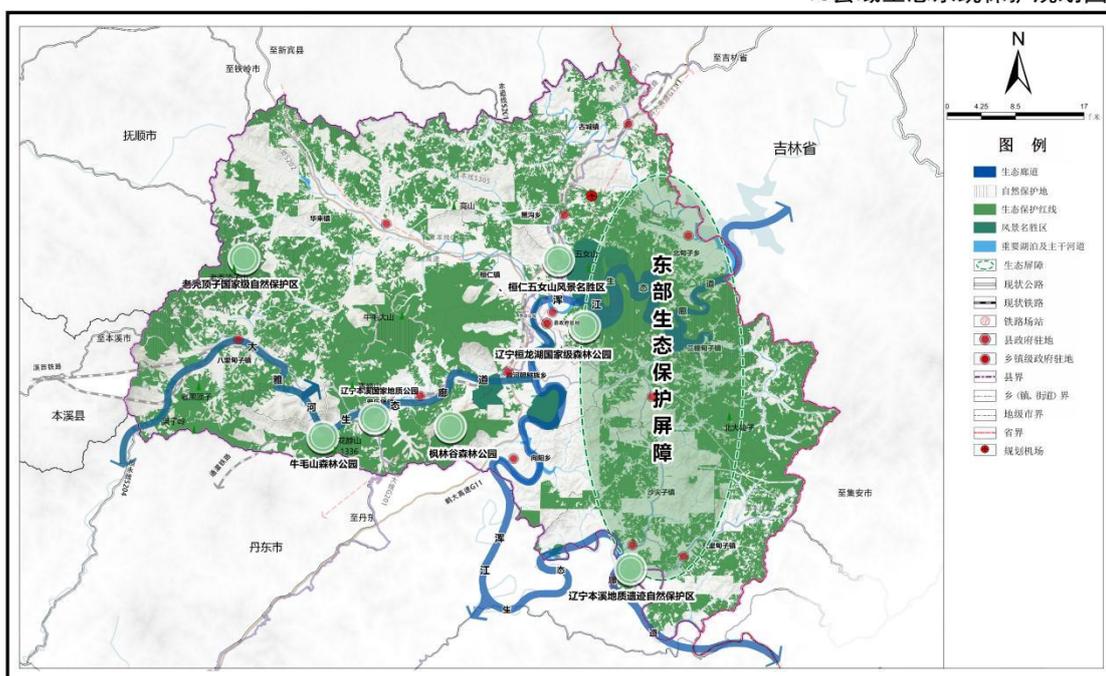
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污染土地治理。

第 60 条 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聚焦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综合考虑生态要素的重要程度、生态问题的严重程度、生态工程实施的难易度，提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分阶段有序实施。

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编制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辽宁省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第七章 城镇空间

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保障居住空间、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措施，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城镇功能向高端化、集聚化、低碳化发展，建设生态、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第一节 城镇体系和空间格局

第 61 条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基于桓仁县城镇化发展阶段特征，因地制宜推进形成区域一体、城乡融合的网络型城镇空间布局。规划“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形成“1+4+7”城镇体系结构，即即 1 个县域中心城区（八卦城街道、桓仁镇、雅河朝鲜族乡部分地区）、4 个重点镇（华来镇、古城镇、二棚甸子镇、普乐堡镇）、7 个一般镇（黑沟乡、八里甸子镇、雅河朝鲜族乡、北甸子乡、向阳乡、五里甸子镇、沙尖子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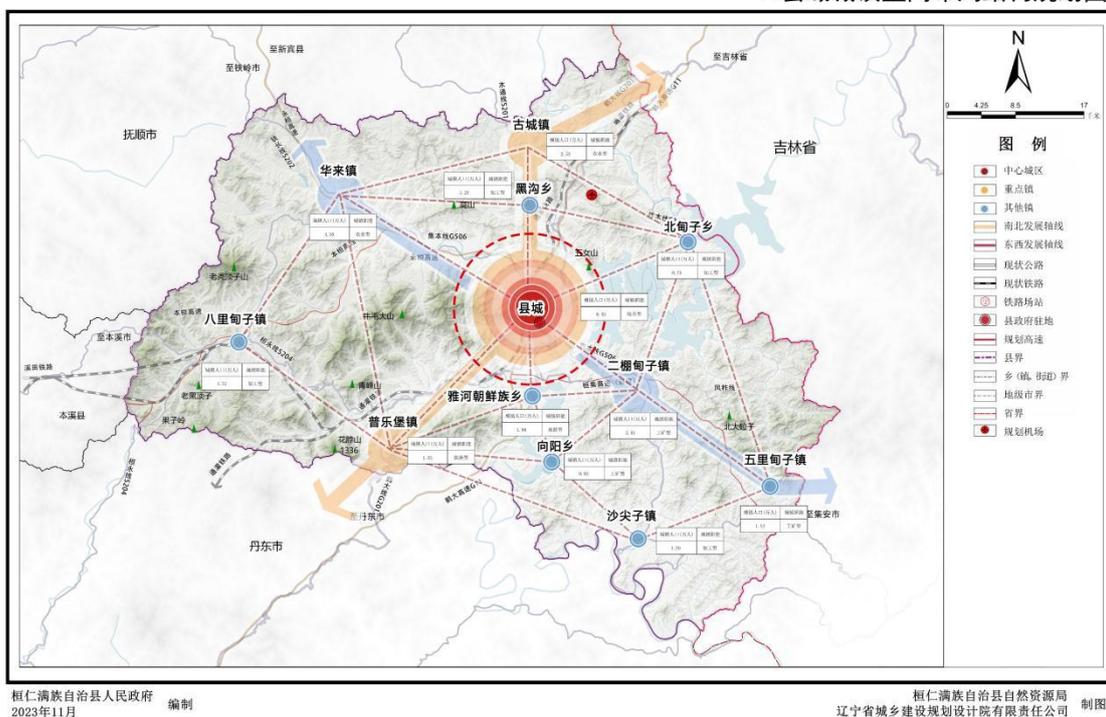
第 62 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

结合城镇现有常住人口规模及发展功能定位，按照 II 型小城市、中大型镇和小型镇 3 个等级加快推进城镇体系建设。规划形成 1 个 10 万-20 万人的 II 型小城市（中心城区），9 个 1 万-5 万人的中大型镇（桓仁镇、华来镇、雅河朝鲜族乡、黑沟乡、八里甸子镇、普乐堡镇、二棚甸子镇、古城镇、沙尖子镇）。3 个小于 1 万人的小型镇（北甸子乡、向阳乡、五里

甸子镇)。

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第 63 条 明确城镇主要职能

以培育现代化小城镇为目标，赋予古城镇、华来镇、普乐堡镇、二棚甸子镇四个重点镇与人口、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限，加快完善交通物流、教育医疗、通讯设施、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丰富公共服务功能，彰显小城镇特色，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因地制宜打造现代化小城镇。挖掘各乡镇的产业、文化、旅游、民俗等特色，推动建筑风貌改造和景观提升、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加快建设一批产业、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明确城镇职能分工，结合各城镇生态本底、资源特征、产业结构等发展基础，将桓仁县城镇划分为 1 座综合服务型、

1座工矿服务型、3座工业集贸型、2座农业服务型和5座特色旅游型，差异化推进城镇建设。

第二节 产业和创新空间

第64条 完善产业空间体系

瞄准产业发展方向，发挥产业优势，构筑产业发展格局。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禀赋，重点建设以桓仁山参为主的中药和保健食品、以桓仁冰酒为代表的绿色食品加工、以全域风景为主的康养旅游、以水力发电为主的清洁能源四大产业体系。

专栏4：产业体系构建

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聚焦现代中药产业、保健功能食品产业、加大科技研发和企业引进力度，提升产业链水平，推进产业链由原料药生产向新产品研发延伸、由医药中间体向成品制剂升级，补齐产业链，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

推动山参产业链强链补链。加强应用性研究，开展保健品、食疗产品和功能性化妆品等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研发。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补齐提纯、提取、萃取、制剂等生产工艺装备短板，开发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剂型，支持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开展中药配方颗粒可靠性研究和标准制定。

推动大健康产业集群智能化特色化发展。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依托林下山参等北药主产区资源优势，引导企业开发区域特色中药材深加工产品和药食同源功能保健品。推动企业开发新品种、完成产品升级，启动续建精深加工项目。

打造绿色农产品深加工全产业链。依托“世界冰酒之都”“中国山参之乡”品牌，围绕山参、冰葡萄、中药材、优质稻米、果蔬、山珍等特色农产品，重点发展健康食品、绿色饮品、绿色有机食品等优质产品；开展优质稻米、大榛子、五味子、红松籽、食用菌、葡萄籽等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开发高附加值特色农产品新品种；整合特色农产品资源，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利用好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做强地域品牌。

改造提升酒业、食品等传统加工业。支持冰酒等重点老牌企业实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节能环保等数字化升级改造，按照“差异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方向，做精做深冰酒工业，不断优化冰葡萄酒产业布局。支持抗联煎饼等特色食品企业不断更新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建设绿色能源产业基地。巩固国家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发展优势，依据资源优势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将绿色能

源作为支柱产业打造。推进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支持企业实施发电机组升级改造，提升发电效率。重点推进金山热电供气管网与江北园区企业并网，扩大集中供热、供气覆盖范围，促进园区企业节能降耗；推动大雅河、苍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和调水工程消能电站并网发电。重点引进新型清洁能源产业和绿色制造体系创建。

第 65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产业空间布局。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突出区域特色、优化空间布局，强化辐射带动，打造“一核一带三区四集群”产业空间布局。

专栏 5：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突出五女山经济开发区作为省级开发区引领作用。强化开发区在中部生态产业集聚区布局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一带”：打造浑江流域生态经济带。结合浑江流域生态保护，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将“浑江流域水岸共治”作为产业发展的先决条件，通过浑江干支流和小流域治理、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手段，拉升桓仁生态价值，打造全流域“景区化和花园化”的产业空间载体，不断汇聚土地、资金、企业、项目等要素资源，推动形成以大健康和生命产业为主题的现代农业、食品医药、休闲文旅和康养服务产业集群。

“三区”：建设中部生态产业集聚区、西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东部生态林下经济区，打造三大县域经济引擎。

“四集群”：大健康产业集群、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商贸物流产业集群、绿色能源产业集群。

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打造园区高质量发展新标杆。重点推进辽宁五女山经济开发区建设，主要发展以“生命健康与清洁能源”为主导产业。培育打造对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支撑作用的创新发展新平台、协调发展新载体、开放发展新空间、绿色发展新标杆、共享发展新板块，使园区成为城市（县城）更新和产业升级与产城融合发展的新示范区、承接五女山景区“休闲旅游养生”新板块。

建设绿色生态园区。推进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加快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进江北园区工业用气集中供应改造、江南园区集中供热煤改电；提升资源能源利用和环境保护水平，争创省级绿色工业园区。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实施技术改造。在医药、食品行业中严格执行 GMP 和 SC 认证标准，引导企业提标升级，实施清洁化改造，构建绿色制造工业体系。

加快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智能标准厂房，强化供热、电力、管线、道路及绿化配套设施，建立面向园区企业和项目服务的信息发布、技术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着力增强园区功能，全面推进五女山中医药产业特色小镇建设。

引导产业园区合理布局。优先保障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工业用地，限制产能过剩行业和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切实保障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发展用地，引导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统筹桓仁县工业用地布局，落实国家工业企业设计卫生防护隔离标准要求，提升生活空间环境品质。

第三节 城乡公服体系

第 66 条 完善全域城乡生活圈

建设“县（区）级—乡镇（街道）—社区（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建设面向县域 1 小时都市生活圈。在桓仁县中心城区建

设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打造面向县域公共服务需求，提供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康养、旅游等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打造本溪东部区域综合服务高地，辐射桓仁县乡镇。

以重点镇为基础，建设30分钟城镇生活圈。集中布局高水平公服设施，提升文化、教育、医疗等综合服务功能，辐射周边村屯。

建设分级覆盖的社区生活圈。城区、镇区（乡集镇）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构建步行15分钟、10分钟、5分钟三级社区生活圈，按照标准要求，分别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行政边界确定生活圈，平均服务范围3—5平方千米，优化完善社区级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服务、商业等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村民出行距离和生产生活习惯、交通条件等因素，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构建“行政村—自然村”两个层级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设施，满足居民行政便民、文体休闲、健康卫生、基础教育、养老关怀、商贸服务等需求。

第67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优化文化设施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

体化建设，加强县级文化阵地建设，建设红旅（党建）培训中心、改造升级李秋实纪念馆、英模纪念馆，依托八卦城、东北抗日义勇军纪念馆、建州女真史实陈列馆等文化平台，保护传统村落、民族风情、少数民族建筑风貌。举办桓仁地方特色文化展览会，升级桓仁文化地图，丰富文化交流的渠道和内容，提升桓仁文化传播与推广的影响力，提升融媒体发展能力。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布局。全面贯彻体育强国和全民健身理念，提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水平，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实现“一场（体育场）一馆（体育馆）一中心（市民健身中心）”建设目标，完善桓仁县体育馆作为县级体育中心的功能。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和北山公园建设，实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设施的覆盖面，85%以上的社区、90%以上的乡镇建有体育组织，社区普遍建成体育健身活动站。大力开展各类体育活动，群众体育健身活动与竞赛相结合，打造群众体育养生特色项目品牌，开展“枫林谷徒步养生”“大雅河漂流、龙舟、冬泳、滑雪、滑冰、垂钓”等活动。构建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普及冰雪运动，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积极建设回龙湖水上运动基地和国家级垂钓基地。

改善城镇全民健身服务供给水平，每个乡镇应布局1处乡镇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配置篮球场、健身器材等基本体

育设施。提高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网络化、智慧化服务水平，提升农村地区全民健身服务质量，在每个城市社区、中心村布局 1 处社区级体育健身点，配置健身器材和健身步道。

优化完善教育设施体系。优化教育设施功能布局，保障教育用地空间。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按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的原则、推进县域基础教育协调优质均衡特色发展；全面推进特殊教育优质可持续发展，满足特殊儿童教育需求；按照“与产业相结合、促进特色发展”的原则，推动“产学研”融合，围绕县域内主导产业，培养培训“康养、中医药”、旅游、汽车维修、桓仁版画等特色产业人才。

构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桓仁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预留应急医疗设施用地，推进本溪市桓仁县中医院标准化院内中药制剂建设项目、本溪市桓仁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以及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加大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力度，原则上每个乡镇设置 1 所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处于乡镇中心区域的可设置中心乡镇卫生院，在城市社区、中心村至少设置 1 个社区卫生站或村卫生室。加强专科医疗体系建设，有计划地加强慢性病、老年病以及妇女、儿童医疗服务等专科技术力量。

提升社会福利及殡葬设施水平。合理规划布局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县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教育，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建康养福利服务中心，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科学编制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开展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桓仁县西山公益性公墓等殡葬项目建设，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网络。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 68 条 合理控制城镇建设用地增量

实施最严格的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按照省市级下达建设用地规模调控指标，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产业园区、社会民生、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

第 69 条 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实现存量用地、低效用地“标图建库”，纳入规划、计划并积极实施再开发建设。重点推进辽宁五女山经济开发区等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利用盘活。通过创新制度、制定标准和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等措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各类城镇建设用地。

第 70 条 加快盘活城镇低效用地

推进城市更新治理进程，促进低效建设用地开发再利用，以旧居住用地、旧产业用地、旧村用地、其他用地等为重点对象，近期推动城镇、乡村分类整治盘活低效建设用地、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机制，促进低效建设用地重新利用，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提高建设用地地均产值，使建设用地使用程度逐步趋近于承载能力。重点改造桓仁县中心城区及古城镇、华来镇、普乐堡镇等中心镇的城中村、城边村和老工业区，大力挖掘旧城镇用地潜力。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严守山水生态基底，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改善城市组团交通出行便利性，加强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活圈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形态，有序推动老城区城市更新，建设富有活力的现代化中心城区。

第一节 规模范围与发展方向

第 71 条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规划提出城区发展方向为“北优、南拓、东连、西扩、中提升”的发展思路。

北优——优化江北组团，提高产业发展质量，提升人居环境。提高现状大健康、医药制造等产业发展质量，提升现有居住片区环境。

南拓——拓展江南组团，提高发展规模，把握县域产业核心。积极融入本桓高速—雅河中心枢纽，优化用地布局，调整用地发展重心，保障项目实施落位；以冰酒小镇打造城市的特色品牌，做强地理符号，在用地层面做足项目支撑。

东连——连接桓仁水库、五女山景区等桓仁名片，增添内涵。未来发展以保持生态、涵养水源、保护历史文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恪守红线、底线。

西扩——扩展西江新城，作为中心城区扩大的人口承载

地，依托东北参茸城，打造商贸物流、仓储中心。

中提升——推动精细化发展。打造以居住及相关配套为主要功能，行政办公、经济贸易、旅游服务、餐饮娱乐、信息服务作为辅助功能，保证中心城区发展建设与八卦古城相融合，严格控制工业企业开发、新建建筑整体风貌、建筑高度等。

第二节 城市功能与用地布局

第 72 条 构建结构清晰空间格局

构建“一核三轴四组团”的整体空间格局。

“一核”：核心强化，精细发展，打造桓仁县发展内核。

“三轴”：长江大街作为中心城区城市发展主轴，向西连接西江新城组团，与高速口相衔接；向南连接江南组团，连接冰酒小镇及江南产业园。民族路—泰山路次轴连接中心城区及江北组团。201 国道次轴作为西江新城与江北连接重要道路。

“四组团”：西江新城组团、江南组团、冰酒小镇组团、江北组团。

第 73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进一步细化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七类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集中在主城区和西江片区，各组团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以居住功能为主，兼容公服、商服功能，完善文体休闲和生活服务配套，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打造环境宜人、充满持续活力的居住社区。

综合服务区。主要集中在主城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主要为县级重点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布局高等级、特色化的城市公共服务，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共享。

商业商务区。主要分布在民族路、中心大街两侧以及江南片区冰酒小镇周边。商业商务区强调功能混合布局 and 空间复合利用，适当可增加住宅和生活配套功能。

工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五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产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路径，依托现状产业园区发展格局，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物流仓储区。主要分布在西江片区，结合五女山站和参茸城打造西江物流片区。

绿地休闲区。主要结合城区内规划公园、绿地、广场整体形成多元复合、开放式的生态公共绿地系统。

交通枢纽区。主要分布在客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布局。

第74条 中心城区用地结构

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新增城镇居住用地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存量与增量供给相结合，增加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向薄弱地区倾斜，提升城镇公共服务品质。在城市新建区域增加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吸引人口向外围地区集聚。优先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大力推进园区建设。引导新增工矿用地向产业园区集中布局，逐步腾退和改造与城市功能不符的工矿用地，特别是零星、低效的工矿用地，推进工业园区提升改造。结合货运交通体系优化仓储用地布局，促进物流产业向城区外围集聚发展，保障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中心用地供给。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结合城区“治堵”工程以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等交通廊道引导空间布局，以公共交通提升空间组织效能。通过城市更新逐步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增补城市社区级公园，高标准建设城市绿地和公园体系。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三节 住房供给

第 75 条 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

建立住宅用地供应时序调控机制，通过评估中心城区人口变化情况、绿地及公共空间和公益性设施实施情况，结合人口规模、产业支撑、设施配套和住房入住水平等因素，明确 2035 年住房用地布局。新增住宅用地供应优先安排在西江以及主城区等公共空间和公益性设施实施情况较好的地区。

第 76 条 住房保障建设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加快推进现有棚户区改造，不断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扩大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面，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以“小集中，大分散”为基本导向，邻近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并与城市更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方便居民生活和出行。加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供应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基本住房保障“应保尽保”，实现人有所居的住房保障目标。

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老城区存量住房更新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条件。应对桓仁县未来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的适老化改造。逐步推进居住空间建设，适度新增居住用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建设完整居住社区。以居民步行 5—10 分钟到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构建 0.5 万—1.2 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充分利用居住社区内空地、荒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增加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利用公有住房、居委会办公用房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新建住宅项目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配建居住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

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规模较小的在科学评估周边既有设施基础上按需配建，规模较大的合理划分成几个规模适宜的居住社区进行配置。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77 条 形成复合活力的公共中心体系

推动传统城市中心地区公共设施布局的优化调整，提高新建地区的公共中心建设标准，扩大公共设施建设规模。加强服务区域和城市的职能空间向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主轴聚集，沿民族路、中心大街、长江大街形成一横两纵的公共服务设施轴线。构建面向区域和城市服务“城市中心—组团（片区）中心—社区中心”三级的多中心服务体系。

第 78 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完善文化设施布局。提升民族文化中心、图书馆、青少年宫、美术馆等设施水平。于城区东部新建东北抗战红都红色教育基地等文化设施，辅以文化广场等文化空间。于五女山景区入口建设文旅服务中心。中心城区打造标志性、前瞻性和实用性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提升城市建设文化品位。规划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 2 处。社区级文化设施在详细规划进一步空间落位。规划至 2035 年，文化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5%。

优化基础教育设施布局。新建中小学根据服务人口分布均衡布局，教育设施的布局与社区建设相结合，适应人口规

模、人口分布。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根据幼儿园布局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教育发展空间，加大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新建公办幼儿园（含托幼）3 所，小学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高中 1 所；2 所初中校园内各建一栋综合实验楼。

优化职业教育设施布局。规划预留桓仁教育设施用地用来打造桓仁县职教教育园区、教育科研及人才培养基地。远期规划教育培训园区，为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优化体育设施布局。建立全面覆盖、功能完善、普惠均等的多层次公共体育设施体系与布局，实现特色鲜明、优质共享的全民健身多元化服务网络，打造覆盖居住区的 15 分钟健身圈。

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北山体育公园建设，实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设施的覆盖面，85%以上的社区、90%以上的乡镇建有体育组织，社区普遍建成体育健身活动站。构建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普及冰雪运动，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规划新建五女山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性的全民健身中心，包括游泳馆、篮球场等。

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提升桓仁县人民医院、桓仁县中医院作为桓仁县医疗中心、急诊急救中心和基层卫生院医疗业务指导中心的能力。加快中医服务与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推进县人民医院改造，

提高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和区域急救中心救治能力；改造中医院（老院区），加强县中医服务能力建设；新建中医院康养中心、县疾控中心、传染病医院等。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步行 15 分钟距离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 家。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相结合、城乡区域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心城区养老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0%。街道级养老设施包括养老院、老年养护院等，按照每 5 万—10 万人配置 1 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0 米，宜独立占地。

大力推进儿童福利设施机构的建设，至规划期末基本实现能够为众多孤儿提供专业的养育、康复和特教等服务，形成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网络。

第五节 工业与仓储用地规划

第 79 条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实现产业集聚发展

规划以“园区化、集群化”为布局原则，鼓励中心城区零散的工业企业外迁或退二进三，鼓励园区外企业异地技改搬迁入园，鼓励招商引资引进新项目入园，鼓励“飞地经济”项目入园，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产业向高端化、集群化发展。

提高五女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水平，严格工业企业准入门

槛，提高工业用地效率，提升园区配套水平；落实节能减排任务，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从而实现产业集聚、配套完备、用地节约、环境友好的工业发展目标。

优先发展符合产业导向、环境影响小的高附加值工业。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第 80 条 完善物流仓储产业

结合产业园区、高速公路以及城市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等，统筹合理安排城市仓储用地，逐步将中心城区内零散的仓储用地进行整合，适度集中。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产业园区布局，结合物流业发展基础和未来发展趋势，规划西江片区建设物流基地。

第六节 蓝绿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 81 条 城市绿地规模与布局

以城市山体和水体资源为生态依托，构建“三山一廊道”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布局。城市公园绿地以浑江生态水系景观廊带，五女山、虎丘、青龙岗等环城山体为骨架，塑造城市滨水公园带、山体森林公园环，形成绿水交融、特色鲜明的城市公共空间，形成由郊野公园、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以及街头绿地组成的城市绿地体系，形成“内小外大、内密外疏”的绿地布局结构。

规划至 2035 年，400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85%以上，10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城市公园绿地 2 千米服务覆盖率 90%以上。

加强城市道路、铁路沿线、高压走廊、工业区卫生隔离带等防护绿带的控制和建设，构建安全、连续的防护绿地空间骨架。

沿铁路、外环路、高压线两侧设置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 20 米；在高速公路、铁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 50 米；在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置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 50 米。

第 82 条 河流水系

严格保护大雅河、城西大泡、六河、哈达河、东大河、自然河流水系本底，避免城市建设过程中与水争地、破坏水系现象。保障城市防洪除涝安全，推进河道综合治理，促进水生态建设，提升城市涉水景观。滨水岸线规划与道路交通相结合，强化滨水空间的交通可达性。丰富城市水文化，融入海绵城市、花园城市建设理念，将桓仁县建设为山水相映、城水相拥、文水相辉的魅力山水公园城市。

第 83 条 蓝网绿道

结合街道和蓝绿网络，通过城市绿道，串联各类绿色资源与公共开敞空间。中心城区绿道分半山漫道、滨河城市休闲绿道两类。

滨河休闲绿道：长度约 20 千米，以步行、骑行为主，主要沿江河水系布局，提供具有活力的滨水休闲廊道。

半山漫道：围绕五女山、北山山体公园建设，建设各山体内部的登山步道，是进山游憩休闲的主要廊道。

第 84 条 公共休闲空间

建立以五女山景区为核心、沿江河休闲景观绿带为重点、城市绿化景观长廊为廊道、城市微绿地为补充的城市慢行休闲体系，打造多层次、多类型的开放空间及其联系脉络，强化公共空间的贯通性，辅以桥梁、天桥、地道等衔接要素，将公共空间编织成网。提高公共空间舒适度，加强无障碍设施、休息座椅、智慧信息服务配套设施配置，提升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强化中心城区在开敞空间系统、结构性绿地、城乡绿道、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文化廊道等重要管控要素的系统传导和衔接。

第七节 四线管控

第 85 条 城市绿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对居民生活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结构性城市绿地和结构性生态绿地纳入绿线管控。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绿地保护与管理，严格管控侵占绿地的各项建设行为。

第 86 条 城市紫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天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保护范围纳入紫线管控。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紫线保护与管理，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7 条 城市黄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重要高速公路和铁路廊道用地，铁路站场、主要公路客运站、大型停车场，大型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热力设施、环卫设施等划入城市黄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纳入黄线管控的线性设施满足走向不改变、服务片区不改变的前提下，面状设施用地规模不减小、服务功能不减弱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黄线进行严格管理。城市黄线控制范围除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外，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 88 条 城市蓝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浑江、大雅河、哈达河等主干河流水系和重要湖泊划入城市蓝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蓝线进行严格管理，严格保护河湖水系等重要水域空间不被肆意侵占，与蓝线相关的建设行为必须符合规划。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

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节 城市设计

按照“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的原则，构建“依山傍水、城随山形、群山环绕”的城市山水格局。体现桓仁县独特的沿河、临山城市风貌，形成环境和谐、视觉优美、功能完备、风格独特的城市风貌景观，展示城市魅力。按照规划确定的城市建筑高度、风貌和天际线等空间形态进行建设控制，对城市开发强度分区和容积率、密度等指标提出控制指引。加强对五女山等制高点、山水轴线和城市视线通廊等重点地段、重要类型建筑风貌管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建筑风貌的引导约束。

第 89 条 开发强度分区指引

中心城区整体以中等强度开发为主，根据规划分区提出开发强度分区指引，形成三级控制，明确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

开发强度 I 区：中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于已建片区为中低强度开发居住地块，控制容积率 0.6—1.3，建筑高度宜小于 20 米。中心城区内部水体、山体周边或城市开敞空间周边的建筑高度控制区域，以及视线通廊控制范围内，打造宜人的城市风貌，视觉走廊下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

开发强度 II 区：包括为中等强度开发的居住用地和公共

设施用地。奠定基准建筑高度，打造整体舒缓的城市基底风貌。区内独立地块容积率不宜高于 1.8，平均容积率为 1.0—1.6，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25 米。

开发强度 III 区：包括为中等强度开发的居住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奠定基准建筑高度，打造整体舒缓的城市基底风貌。区内独立地块容积率不宜高于 2.0，平均容积率为 1.2—1.8，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45 米。

第 90 条 塑造城市景观视廊

山水视觉景观建设。在五女山、北山等中心城区山体界面加强绿化和生态保护，避免高层建筑对山体的遮挡，保持原生态面貌，建成为环城生态景观绿色屏障。民族路衔接江北产业园区打造成一条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的空间视线走廊。依托山城互望、城观山水、山水相连，视廊系统控制界定引导城市核心景观的互动廊道，最终形成廊通山水的城市空间形态格局。

城市景观路建设。主要景观道路包括民族路、中心大街、长江大街。将强化城市景观路绿化、亮化、美化建设，严格控制道路两侧建筑高度及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于道路两侧局部地段建设街头绿地及广场等小型开放式空间，打造为城市绿化景观长廊。围绕五女山景区旅游建设，将汇丰街城市南段建设为城市旅游景观路，对道路两侧的建筑、公交站点、公共艺术品、灯光进行景观设计。

城市景观亮化建设。规划以城市道路照明为基础，广场、绿地、滨河等节点照明为“亮点”，建筑外观照明为“光带”，区域照明为面，从而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夜景照明结构，进一步美化桓仁县城市夜景。滨水魅力亮化景观带主要位于城市沿河建筑、跨河桥梁、拦河闸工作便桥、围合水面、绿化带等。

第 91 条 打造城市通风廊道

根据中心城区大气环流特征，结合自然地形，依托河流、广场绿地、城市干道等引入城市主导风向，促进空气流通，改善空气质量，缓解热岛效应，有效改善城市微气候。打造两级通风廊道，一级通风廊道依托浑江主要河流廊道，廊道宽度控制在 200 米以上，二级通风廊道由长江大街—风向线、民族路—泰山路等构成，廊道宽度在 50—100 米之间。通风廊道区域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环境，加强建筑高度、建筑布局控制引导，避免屏风式建筑布置，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形成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 92 条 建筑风格色彩管控

加强建筑风貌色彩管控，建筑色彩应适合桓仁县地域、气候、人文和历史特点。建筑风格应整体协调，建筑个体富于变化，增强可识别性，避免雷同。公共建筑、文体设施建筑的色彩宜以清凉色调、低亮度色彩为主。屋顶宜采用坡屋

顶，屋顶变化多样，相容于周围环境。居住建筑运用现代设计手法，形成清新大方的建筑风格。商业服务、旅游休闲建筑体现旅游城镇繁荣、活力的商业氛围。工业建筑在满足功能和环境要求的同时，将地方性的文化符号、建筑语言融入工业建筑的设计中，形成具有桓仁特色的产业区。

第 93 条 构建城市天际线

严格控制沿山地带建筑高度与体量，着力构建山城融合、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加强八卦城街道、重要节点周边天际线及浑江两侧建筑高度指引，形成富有层次感和韵律感的城市天际线。

第九节 城市更新

第 94 条 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消化力度，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减量，鼓励引导各项城市建设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全面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充分释放发展潜力，按照属地原则盘活空间，优先用于桓仁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等重点片区建设。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大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建立闲置土地处置台账，逐宗制定处置方案，确保完成省下下达的盘活任务。

第 95 条 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分类明确城市更新策略。推进城市更新治理进程，促进

低效建设用地开发再利用，以旧居住用地、旧产业用地、旧村用地、其他用地等为重点对象，为社会和经济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促进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推进空间形态和功能的城市化转变，有序推进西关村、东关村等“城中村、城边村”改造；以浑江滨水空间更新改造为脉络，因地制宜开展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打造城市优质蓝绿空间，推动城市空间扩容、提质、升级。

统筹划分城市更新片区。结合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及历史文化要素管控要求，综合考虑城市物质形态、配套设施、基础支撑能力、生态环境等基础条件，划定城市更新重点范围。依据八卦城的肌理和历史原貌，有计划分步骤恢复太极八卦城，至 2035 年，太极八卦城恢复建设工程取得显著成效。针对老城区交通拥堵、设施老化，增量空间不足、城区绿地缺失，着力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规划将更新对象分为老旧居住区、低效工业仓储区、低效商业区、城中村区、拆旧新建区。

分类明确更新管控要求。严格管控更新改造中涉及生态环境管控要素的更新单元，确保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蓝线、绿线等生态环境管控要素管控要求，坚持生态优先，充分保障城市生态安全格局。鼓励更新改造过程中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整体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要素相应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原则上以

现状保留及微改造为主。

第十节 地下空间

第 96 条 地下空间布局与开发建设指引

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地区。城区中心地区划定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以已建和新建地下商业街、商场、文化娱乐设施等为主体；以规划新建公共建筑，5000 平方米以上体育场、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为补充，促进地下商贸商业、应急避难场所、停车设施的建设，实现城市集约化、立体化和现代化。

地下空间利用一般地区。规划新建的居住小区和 2000 平方米以上绿地、广场，地下工程应与居住小区绿地、广场同步开发建设；已建成的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绿地、广场，待重新修建时同步开发地下空间。应以配建功能为主，包括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仓储等。地下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 10 万平方米/平方千米。

第 97 条 地下空间设施指引

地下交通系统。建设地下道路和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进行建设，平时作为城市地面停车的必要补充，战时作为防空专业队车辆掩蔽部或物资库等。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主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地下多功能活动综合体，地下人行交通密集地区建设地下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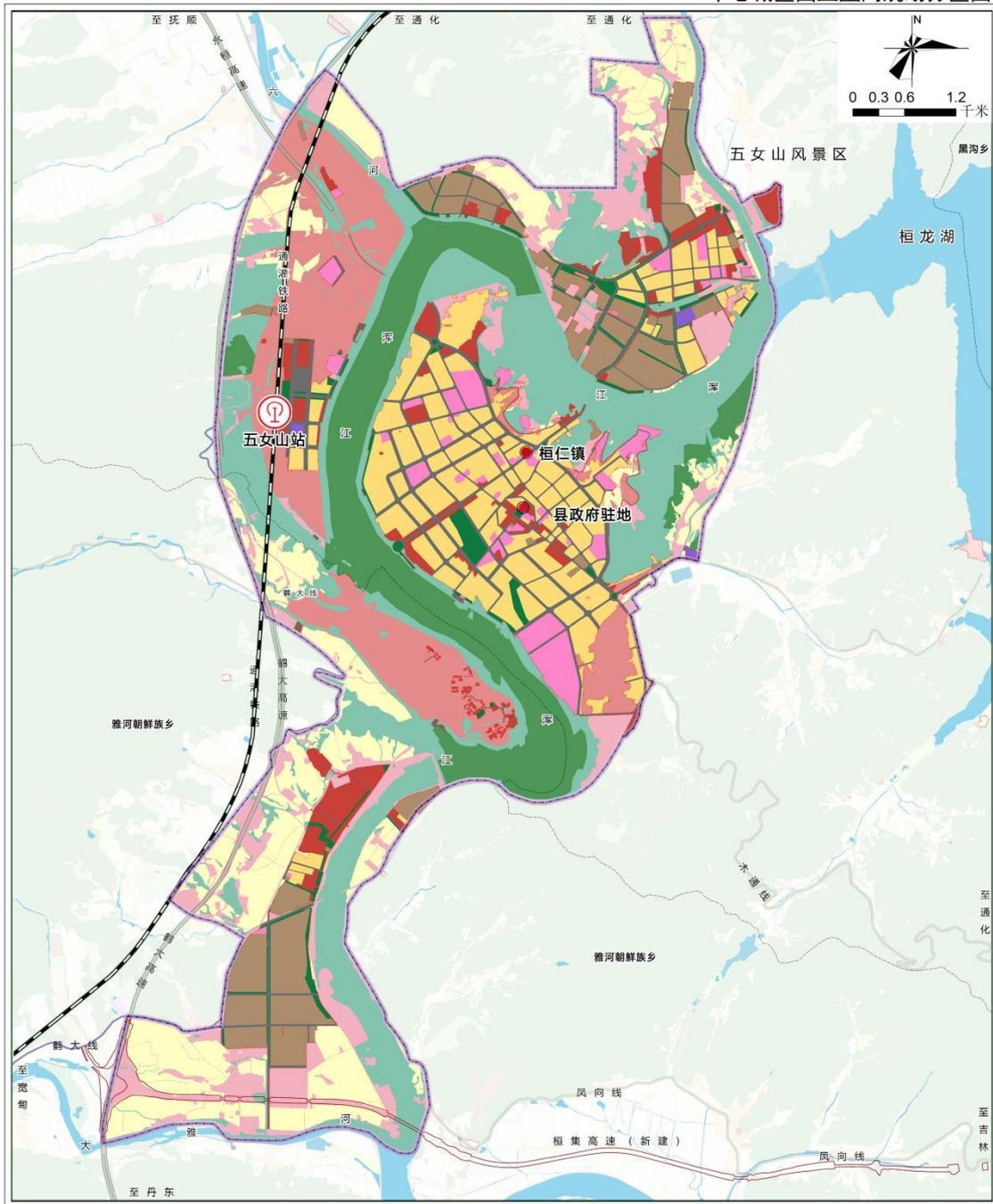
商业街，战时作为人民掩蔽部等。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及管网，远期可考虑结合道路改建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综合管廊，综合管廊的设计和施工应兼顾人防工程要求。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资源潜力，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仓储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1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编制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第十一节 加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 98 条 建设绿色便捷交通体系

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结构。结合组团化的城市布局，各组团间保障两条以上通道联系。合理控制预留城市外环路建设通道，加强八卦城街道与江南江北的交通联系。老城区以打通断头路、改善瓶颈路段为主，城市新区注重路网形态、间距与用地功能和土地使用强度相适应。居住区遵从“小街区、密路网”理念，为慢行活动提供更多通道和便利；丰富街道公共活动空间，打造舒适宜居生活空间。

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构建结构合理、高效便捷、绿色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坚持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TOD）发展理念，协调土地利用与公共交通发展，建设以公交枢纽为节点，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等为补充，多层次一体化发展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加大公交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交通车辆入场率。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规模化运用，到 2035 年，新能源公交车辆的比例达到 100%。

大力发展慢行交通系统。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不断完善慢行交通基础设施，构建连续、便捷、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加强城市慢行步道建设，规划主干路两侧慢行设施宽度不小于 3 米，次干路两侧慢行设施宽度不小于 2 米。注重城市特色慢行系统建设，特别是浑江两侧城市绿道，以及北

山等城市公园山体半山漫道建设，为城市居民提供良好的休闲健身空间，不断增强城市居民生活的幸福感。

优化城市静态交通系统。确立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供给结构，实现动静态交通平衡发展。老城区以现状停车设施为基础，充分挖掘用地资源，对城市边角地、闲置用地优先进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新城区充分满足停车需求，利用配建停车泊位的供给方式实现供需平衡。完善社会公共停车场布局，优先落实重要设施的停车需求，加快推动交通枢纽、大型公园、核心商业区、医院及中小学周边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第 99 条 提升市政服务设施质量

给水工程。积极协调东水济辽工程相关供水设施，实现其净水、供水设施与桓仁县中心城区给水管网的互联互通。积极拓展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雨水、尾矿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再利用。补强城市供水管线，对现有城区老化管线、管径偏小管线进行更换，提高城区供水系统供水保障率。全面提高桓仁县城区供水系统管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为桓仁县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排水工程。规划依托桓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桓仁城区污水及老城区合流制管网排水。扩建桓仁县污水处理厂。保留江南污水厂预留厂址。

新建城区全面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全面实行雨污分流，

已建城区合流制管线，结合老城道路、管线维修更换，逐步转为分流制排水系统，最终使城区排水系统全面转为完全分流制。规划于现状污水提升泵站旁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雨水工程。根据道路、地形坡向设置雨水系统，雨水顺地形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系统与城市水系、城市防洪相结合，雨水采用与城市排涝系统相结合的方式排放。

建成以排水沟渠为主干的雨水排水系统，构建超标雨水排放系统，提高各系统功能和规划设计标准，彻底消除城市内涝。一般区雨水管渠重现期为 1 年，重点区雨水管渠重现期为 2—3 年。构建完善的山体截洪明沟系统，确保城市有效应对山洪风险。

海绵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城市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提高城市水安全。老城区结合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黑臭水体治理、管网提标改造等问题；新城区以目标为导向，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提升城市生态环境。

电力工程。在现状 1 座 220kV 变电站和 4 座 66kV 变电站的基础上，对现有网架负荷中心规划新建西江、东关 66kV 等变电所。

通信工程。规划建设 1 座通信汇聚局，根据规划期业务和网络发展需求，计算规划期内汇聚局整体需求规模，同时

需考虑光进铜退等技术进步的因素，部分现状汇聚局腾退收缩情况及 5G 发展情况。

中心城区基本实现了建成道路的通信管道全覆盖。新建、扩建道路应按照主干路 16—24 孔、次干路 8—16 孔、支路 4—12 孔的标准新建通信管道，干线管道按照 6—8 孔进行建设。新建机房应结合机房定位、布局、容量以及覆盖用户规模。

燃气工程。桓仁华润燃气公司扩建 L—CNG 储气站，气源来自“新宾—宽甸”桓仁分输站，通过 LNG 槽车运输至桓仁华润储气站。LNG 储气站作为桓仁中心城区规划的主要气源。

规划桓仁中心城区以中压管网为主，中压管网主要负责城区居民、大中小型工业商业和周边工业园区对用气的需求。桓仁中心城区进一步发展居民和工商业用户使用管道燃气。到 2035 年，城镇居民管道燃气覆盖率达到 100%。规划中心城区燃气管网形成环状管网。

供热工程。规划桓仁中心城区以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为主，清洁能源为辅。近期规划在城区南部通天路处建设集中热源，锅炉规模不小于 50MW，用于中心城区的居民供热。在江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不小于 28MW 锅炉一台，用于工业区的供热。江北工业园区的供热由金山热电提供。

桓仁中心城区的采暖由热水管道承担，并逐渐向外围区域发展，形成环状管网，各个热源之间达到管网间互联互通。

政府和企业积极加大力度推进老、破、旧小区的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提升管网的输送效率，保证管网的运行安全、可靠。

环卫设施。桓仁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采用“源头分类、区域收集、整体转运、集中处理”的模式。桓仁县中心城区垃圾收集站可与公厕或环卫工人休息站合并建立。

规划新建一座污泥处理厂，位于污水处理厂西侧。近期规划新建一座粪便处理厂，位于桓仁县污水处理厂东侧。

第 100 条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地质灾害防治。基于历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结合城市规划和建设，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水土流失、采煤沉陷区等灾害点，加强隐患识别与监测，积极开展风险评估，采取人防技防并重的措施，加强灾害点综合治理，科学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地质灾害风险。

防洪排涝。加强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中心城区防洪能力。浑江城区段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加强堤防建设，建立安全的防洪排涝体系。依据桓仁县地形地貌，综合考虑海绵空间格局、规划区排水分区、主要交通干道、控规管理单元、工业园管理单元等要素，将规划区划分为 11 个管控单元，保证每个管控单元内规划、建设、管理的主体明确，方便指导、管理、考核，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80%。

抗震减灾。编制完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抗震防灾专项规划；依据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成果，实施地震灾害精细化评估、重点隐患排查及风险防范治理，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开展城市地震活动断层精细探查和危险性评价，划定地震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和活断层避让区域，实施严格管控；新建工程选址应避开崩塌、滑坡、地震断裂带、采煤沉降等地震地质灾害易发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效应的抗震设防措施。注重避震疏散场地与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公园、广场、绿地、学校操场等开敞场地作为城区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地的疏散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人均疏散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气象灾害防治。构建严密高效的气象灾害防御支撑体系，强化气象监测预警。科学编制气象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分区，分区分类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对于干旱灾害应增强水土涵养和抗旱能力，提高农业供水保障能力；洪涝灾害应考虑结合生态廊道构建疏通水系，增加蓄滞洪空间。采用工程与非工程相结合措施，全方位提高应对暴雨洪涝、极端干旱等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落实辽宁省 2022 年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工程重要气象观测设施用地保障，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与重点工程建设、生态建设、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项目建设前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规范评估气象灾害及

气候变化对重大规划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发挥气候可行性论证在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和防灾避灾减灾方面趋利避害的重要作用。开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专项研究，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障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气象灾害防御、国家监测环境保护的要求纳入到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消防设施。加强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建设，按照责任区保护面积为不小于7平方千米的标准，将中心城区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升级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新建标准型普通消防站1处，另外增设两处二级普通消防站，满足中心城区消防救援需求，保障城市消防安全。

人防工程。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人防工程体系。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成地下疏散网络，人防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新建、改建医院项目应配套建设战时用途为医疗救护工程的人防工程；新建、改建人流众多的商场、学校、影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应建设相应规模的人防工程；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

应急救援保障设施。构建以公安、消防、医疗为主体的城市应急救援联动体系，推进应急指挥中心、防汛抢险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以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

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设，落实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的布局要求构建城市安全单元。规划县级避难场所 9 处，八卦城街道避难场所 4 处，江北组团 3 处，江西组团 1 处，江南组团 1 处。应急避难场所可结合甲类抗震建筑物建设，确保周边无次生灾害源。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风貌

依托桓仁丰富的自然资源本底，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激活文化空间记忆，推动自然资源与历史人文资源的有机交融，促进全域旅游事业蓬勃发展。以红色文化是本色，打造“英雄之城”；以绿色文化是底色，打造“康养之城”；以特色文化是靓色，打造“神奇之城”。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布局

第 101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建立文化空间秩序，促进文化空间载体的合理聚集和有机联系，打造“一轴一带一环五片区”的整体文化空间格局。“一轴”即文化中轴线，为连接五女山山城和八卦城的空间脉络，是统领桓仁文化精髓的脊梁；“一带”为浑江文化带，自桓龙湖蜿蜒至金龙湖，是凸显山水太极文化灵性的文化纽带；“一环”为“美丽桓线”，即连通桓仁县文化遗址群的全域旅游公路环线，自桓龙湖起蜿蜒至二柞线、木通线、沙双线、G201、桓盖线、S13、G201、二北线直至返回桓龙湖；“五片区”即历史文化片区、红色文化片区、山水文化片区、农耕文化片区、森林文化片区。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三个层次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文物保护单位为主，补充具

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历史建筑、古树名木、街巷格局等，实体分布相对集中的地区开辟为特色街区，展示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地方多元文化为主题，展示和传承地方饮食、工艺、传说等。

建立县域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定相应保护措施，使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和弘扬；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使地上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持原貌和有效展示，形成具有桓仁地域特征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文化遗产保护目标。

第 102 条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强化五女山山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五女山山城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和界桩，加强周边环境保护，确保五女山山城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历史建筑整体保护。重点加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天后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原鹤大线公路东老台石拱桥、原东边道铁路东老台桥墩遗址、桓仁水电站坝体三处历史建筑整体空间格局和风貌环境的传承与保护。积极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申报，支持桓仁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各主管部门制定的保护规划进行保护，对遗产本体严格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

线与建设管制地带进行严格管控，减少人为活动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影响。依据历史、生态、功能等要素划定重点控制区域，加强对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要素管控。

第 103 条 实施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对文物保护单位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强化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对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对历史建筑遵循“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原则，进行加固修缮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104 条 妥善保护利用文物古迹

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加强文物古迹的调查、鉴定和保护工作，统筹划定 1 处世界文化遗产、6 处全国文物保护单位、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5 处市级文化保护单位、2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第 105 条 积极挖掘申报传统村落

规划积极推进木孟子管委会仙人洞村、桓仁镇平原城村、雅河朝鲜族乡米仓沟村、华来镇瓦尔喀什寨村、向阳乡回龙山村、二棚甸子镇四平村、沙尖子镇沙尖子村、五里甸子镇三架窝棚村等的传统村落申报，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把

传统村落继承好、保护好、开发好。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第 106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合理开发、展示利用工作，重点推动高俭地山城文物保护利用设施、五女山山城本体保护、东北抗战红都遗址保护、老秃顶子抗联一军根据地遗址、普乐堡中共南满省委机关遗址、辽宁民众自卫军遗址群、天后宫古建筑群活化利用项目，完成高俭地山城、茧盘沟墓群、高丽墓子墓群文物保护规划，建设县域文物资源数字化展示工程。

第 107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合理开发、展示利用工作，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有效保护好桓仁县非遗项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普查、整理、展示和研究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建设民族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将朝鲜族农乐舞、松花石砚雕刻技艺等非遗资源打造成文化品牌。

第三节 城乡风貌

第 108 条 特色魅力空间塑造

确定桓仁县独特的城乡风貌定位：高句丽文化之源、建

州女真文化之乡、辽东抗战之都、中国易学文化之城。

依据桓仁县自然山水林田湖城等自然和人工要素的本底情况，通过对“山水、文化”两大元素的整合，将桓仁县的整体风貌结构归纳为“四区一带”，即构建自然景观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人文城镇风貌区、工业产业风貌区和浑江自然生态保护带。

建立贯穿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更好统筹各类空间资源的布局与利用，合理组织公共空间与景观风貌系统，提升空间品质与活力。通过精心规划设计和保护提升，中心城区总体形成“两江环带兮，气聚风藏，五岫屏列兮，原敞形固”的风貌特色。

第 109 条 打造特色乡村风貌

挖掘桓仁县各区域乡村资源禀赋和特色亮点，充分考虑村庄历史文化遗存，改善农村建筑风格，传承乡村文化，依据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传统文化等，建设富有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连线连片建设特色乡村风貌示范区，打造高质量特色乡村风貌。依据山水本底，分类打造山地生态型、郊野田园型等乡村风貌类型，采取差异化引导策略。

山地生态型村落。充分体现山地丘陵地区村庄景观特色和建筑特色，将村庄周围的山、水、溪、田等自然环境要素融合到村庄风貌塑造中，建筑因循就势，形式和体量尊重地形，人工环境与自然景观协调。

郊野田园型村落。保护田园景观，突出地区乡土特色，重点实施沿水、沿路等景观改造，通过建筑色彩、材质、风格等，实现地域风貌的统一。

第四节 县域旅游

第 110 条 构建全域旅游的空间格局

把握文体旅融合新特征，打造以生态为基、山水为体、文化为魂的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新格局。叫响“太极山水、诗画桓仁”品牌，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把桓仁建设成为国家休闲文旅度假区，实现全域旅游新突破。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全面提高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水平，推进全域旅游“一城一环三廊五区”空间布局。“一城”，即太极八卦城；“一环”，即生态旅游环线；“三廊”，即特色旅游廊道，包括森林醉氧山廊、滨江生态水廊、农业休闲田廊；“五区”，即五大旅游片区，包括桓仁文化核心区、生态山水乐游区、绿色田园度假区、森氧之旅体验区、特色农业观光区。

第 111 条 开发丰富多样的旅游产品

旅游+文体产业融合。挖掘高句丽文化、建州女真文化、义勇军抗联文化等文化资源，创编高句丽演艺节目剧本，举办高句丽都城历史文化国际研讨会，结合红色革命遗址开发旅游+红色教育培训活动；打造版画、草编、木艺等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推动体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举办自行车赛、太

极拳公开赛、环湖马拉松赛，争办登山、滑冰、皮划艇等更多的体育赛事举办权。

旅游+工业产业融合。依托五女山中医药特色小镇，开发工业旅游线路，重点展示冰酒、人参等商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展示工业文化。

旅游+休闲农业融合。加快乡村旅游开发建设，重点培育乡村旅游重点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具有辽东特色的“农民家园、市民公园、游客乐园”，通过发展乡村旅游，促进农民增收。培育一批以农民为主体的旅游经营者，唱响辽东山区田园牧歌，托起更多群众幸福生活。

旅游+生态林业产业融合。结合枫叶之都建设，发展以枫叶观光、户外探险、森林疗养、林业科普为一体的森林旅游产品。

旅游+健康养生产业融合。开发温泉养生、中医药养生、避暑养生、美食养生、森林浴养生、休闲农业养生、运动养生等健康旅游产品；稳步发展银发经济，积极开发老年旅游和养老市场，依托养老中心、养老院、社区活动中心，构建居家养老、社区机构、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候鸟式”等新兴旅游养老服务业态发展，创建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养老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培育专业化的老年旅游服务品牌。

大力发展冰雪旅游产业。依托桓仁县丰富的山水资源和

气候资源，打造以“日游+夜赏”为主题的“全时”旅游产品；打造以“亲子+康养”为主题的“全龄”旅游产品；打造以“历史+民族”为主题的“多元”旅游产品，共同构建集“自然风光、游乐体验、民族文化、合作交流”于一体的“冰雪全产品链”旅游体系，塑造“声色山水，光影桓仁；满族冰嬉，文化桓仁；养元参谷、健康桓仁”公共旅游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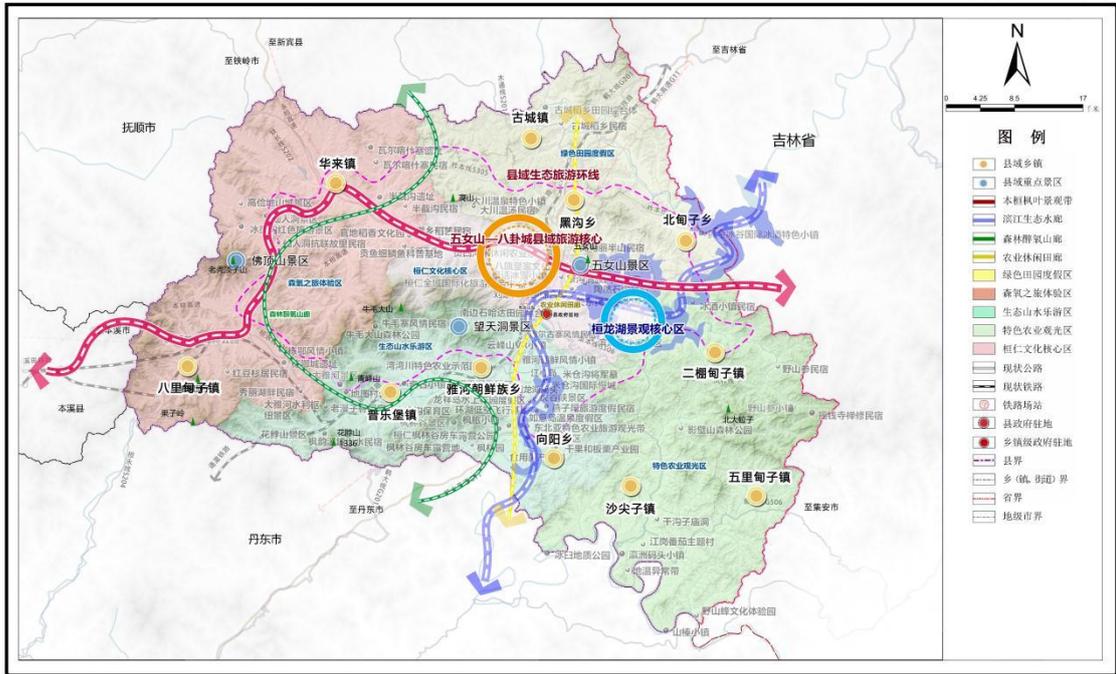
第 112 条 完善旅游服务支撑体系

推动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县城客厅”“小镇客厅”等旅游综合服务综合体，加快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提升通景公路、标牌标识、旅游厕所、停车场和景区环境，推进旅游自驾服务中心、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导游服务中心建设。构建旅游交通网络。加快推进旅游购物场所建设。加快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预测、旅游预警预报、旅游宣传综合信息发布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与多部门的信息共享。

推动全域旅游智慧化。加快 5G 布局重点涉旅场所，提升旅游信息服务能力；建立旅游信息基础数据平台，收集、整理旅游统计数据，有效开展旅游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建立游客信息服务体系，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发挥“桓仁全域旅游”“大美桓仁”等微信公众号平台作用，建立旅游信息化营销体系，拓展新的旅游营销方式，开展针对性强的旅游营销，建立旅游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旅游监管全覆盖。

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图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编制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第十章 基础设施体系布局

第一节 综合交通设施

第 113 条 多层交通体系规划

打造“民用航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为主体交通方式的轨道交通网，与已有交通网共同组成桓仁县多层交通网络。同时，加强干线交通网与通乡、通村末梢交通网的紧密衔接与互联互通，引领支撑桓仁县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形成。高标准建成集航空、高铁、高速、客运枢纽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支撑桓仁县全方位融入本溪市交通发展。

第 114 条 综合交通网络构建

建设互通互联区域铁路网络。完善区域铁路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本溪—桓仁城际铁路、丹东—通化高速铁路两条高铁线路的建设步伐，完善已有铁路的服务功能；高标准、智能化完善五女山站客运服务，远期打造桓仁站、古城站两座高铁站点。实现“三条线、三大站”铁路网布局。“三条线”，即通灌铁路、本溪—桓仁城际铁路、丹东—通化高速铁路；“三大站”，即桓仁站、古城站、五女山站。

完善高效畅达的对外公路通道。建设本溪至桓仁（宽甸）等高速公路，形成“一横（本溪至桓仁（宽甸）高速）、二纵（永桓高速、鹤大高速）”高速公路网络，强化桓仁对外快速交通联系。积极推进 G506（集本线）、G201（鹤大线）

等通道型普通干线公路及区域内省道、县道等公路提质升级，优化国道沿线的交通服务设施，对部分路段进行改造升级。梳理完善县域内公路网系统，提高公路等级、完善公路各项配套设施。加强现有公路与城乡道路网的衔接，充分考虑与相邻县区的公路网对接。到规划目标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公路网。

推进中华枫叶大道旅游公路建设。重点打造国道 G506 集本线、国道 G201 鹤大线、省道 S309 青营线，形成途经本溪县、桓仁县、宽甸县三地的旅游通道，提升交通设施水平，美化公路附属设施，丰富旅游标志标线，推进沿线村屯治理，完善提升路侧景观，营造突出节点景观，适当设置慢行系统，增强沿线服务功能，探索智慧出行体验等。

依托现状公路网络，提高等级，完善公路网结构；规划持续完善干线公路网络并提级扩容，提升干线公路等级，加大密度，构建纵横贯通、内畅外联、安全高效的一体化公路交通支撑体系，形成以国省干线为动脉，县乡公路为骨架的公路网络体系，实现区域之间高效的互联互通。结合旅游公路建设，不断提高公路等级，充分考虑游客的需求，根据路域条件，因地制宜地同步建设慢行车道、人行道、观景平台和临时停车休息区。规划国道、省道公路两侧各预留 20—25 米，县级公路两侧各预留 10—15 米，乡村级公路两侧各预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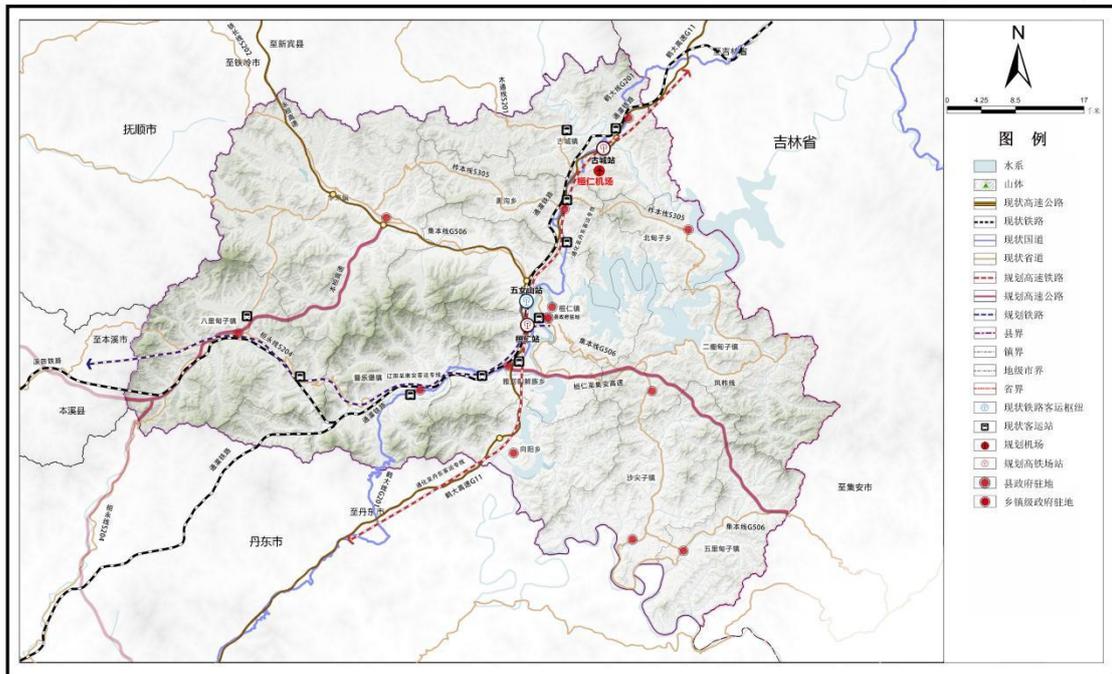
5—10米，为未来桓仁县交通项目提级改造预留足够用地空间。

建设集约的现代化物流体系。结合公路、铁路对外交通枢纽和工业用地集中区货运需求，立足发展健全完善综合交通一体化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公路、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协同发展的现代物流体系，助力桓仁县建成区域性智慧商贸物流枢纽。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因地制宜建设“四好农村公路”，到2035年，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推动串联乡村主要旅游景区景点、主要产业和资源节点、中小城镇和特色村庄的区域骨干公路建设。

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2月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辽宁省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

第 115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对供水、用水及污水处理回用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水资源高效利用管理体系，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合理调整经济布局 and 产业结构，统筹农业灌溉、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需求，优化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

推广雨水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推进污水再生回用，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生态景观用水，优先考虑利用经处理后的再生水。

第 116 条 推动枢纽水源工程建设

强化桓仁水库等省重点水源地保护，推进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水资源调蓄能力。严格依照各类法规、条例要求强化对区域内重大水源地、输供水设施及管线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相关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水源安全和供水设施安全。

第 117 条 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依托重点镇、工业园区供水设施，统筹城乡一体化用水安全工程，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推进新建深井、蓄水池、机电井、泵房等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健全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以铧尖子水库灌区等建设为重点，推进中型灌区改造，完善灌区水源、渠首、灌区骨干工程，保障区域农业稳产、增产用水需求。

第三节 完善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

第 118 条 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推进电力设施建设，推进大雅河抽水蓄能电站、苍龙山抽水蓄能电站、辽宁桓仁抽水蓄能电站、桓仁云坪山抽水蓄能电站、桓仁龙岗康养小镇电力线路优化等项目建设。

加强天然气储供销体系建设。规划桓仁天然气的发展模式应以“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方法，构建多气源，广覆盖的燃气供应系统。规划以“新宾—宽甸”长输管线的桓仁分输站气源作为桓仁主要气源。桓仁重点发展的乡镇，规划为一镇一气源，并灵活使用液化天然气。重点开发建设的乡镇发展燃气储气罐和燃气微管网建设。

完善供热设施系统工程建设。构建以热电联产、集中热源为主，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供热为辅。保留金山热电公司现有供热设施主要为江北工业园区提供蒸汽使用和桓仁县

大部分居民供热，保留辽宁凤桐供热有限公司现有供热设施主要为西江物流园区和城镇部分居民供热，规划至 2035 年，凤桐供热原址扩建一台 80t/h 锅炉。在条件满足情况下，大力发展清洁和可再生能源采暖。桓仁县域乡镇，根据供热规模规划为一镇一热源，并积极发展分布式采暖形式，结合当地的生物质、电、地热能等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采暖。

第 119 条 完善城乡环保基础设施

完善城乡污水处理体系。重点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城镇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合流制地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规划桓仁县县域内乡、镇、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近处理”的模式，实现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布局。规划近期桓仁县县域生活垃圾主要采用填埋的处理方式，规划远期逐步采用焚烧代替填埋的处理模式，县域内可建设小型垃圾焚烧设施，也可与本溪县合并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

规划在雅河朝鲜族乡垛道沟建设垃圾综合处理园，包含餐厨垃圾终端处理、生活垃圾终端分选处理、建筑垃圾处理。规划在雅河朝鲜族乡雅河村东南向建设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第 120 条 推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通信工程建设。县域范围内新建汇聚局 1 处，改建及新建接入局约 60 处。综合接入机房应按照业务发展需求进

行布局，按照每覆盖 2000 个住户设一处业务密集区域，可适当增加接入局数量或提高机房面积。

新建、扩建道路应按照城市快速路及主干路 16—24 孔、次干路 8—16 孔、支路 4—12 孔的标准新建通信管道，干线管道按照 6—8 孔进行建设。新建机房应结合机房定位、布局、容量以及覆盖用户规模，设 1—3 个出局管道路由。

持续推进“双千兆”网络统筹集约建设。推动桓仁县进行 10G—PON 终端设备规模部署。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面向农村较大规模聚居区、生产作业区、交通要道沿线等区域持续深化宽带网络覆盖，面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及偏远地区，逐步推动千兆网络建设。

推动 5G 网络建设，强化局所、基站布置。近期力争桓仁县园区实现 5G 覆盖，推动落实《“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推进方案》。远期力争桓仁县范围内实现 5G 全覆盖。5G 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

完善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空间，2025 年实现重要功能区重点应用区 5G 网络深度覆盖。推动 5G、千兆光纤等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合理规划汇聚机房、接入机房、核心机房，5G 基站站址、通信局所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

配建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结合应用需求进行基站规划，满足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家庭、智慧教育、高清视频、安防监控、人工智能及智慧城市等业务应用，5G基站站间距按照200—500米设置，充分利用既有基站共址建设，新建基站站址优先结合公共建筑顶层空间设置。在保留现状邮政支局基础上，成立农村电商运营中心。建设线下农特优产品体验中心（馆）和线上馆；整合线上线下内外部资源，提升对农村电商运营服务体系的赋能能力。

第四节 增强国土空间防灾减灾能力

按照“以防为主、平灾结合、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桓仁县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整体防灾抗毁救助能力和灾害风险应对能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结合乡镇、村庄的规划编制，明确各地区的防灾减灾要求。

到2025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立统筹高效、职责明确、防治结合、社会参与、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城乡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的设防水平明显提升，抗震减灾、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修复等重点防灾减灾工程体系更加完善、作用更加突出。到2035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重特大灾害防范应对更加有力有序有效。

第 121 条 加强防洪排涝安全保障

合理设置防洪排涝标准。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高标准建设城市防洪系统。浑江城区段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重点村镇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治理山洪沟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他河流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一般区雨水管渠重现期为 1 年，重点区雨水管渠重现期为 2—3 年。加强堤防建设，建立安全的防洪排涝体系。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将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重要河湖湿地等划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涉及浑江、雅河、哈达河、桓仁水库等河流水域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严格限制影响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的行为，禁止修建阻碍行洪的各类建筑物。结合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进度实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灾害风险区。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有关空间管控要求，具体范围可根据灾害风险防治需要在详细规划中进行动态调整。

加强防汛基础设施建设。防范水库垮坝、中小河流洪水灾害等风险，充分发挥骨干水利工程防灾减灾作用，重点推进浑江桓仁城市段治理、富砂河治理等防洪治理项目，通过堤防新建、加培、砂基砂堤治理等措施，完善堤防建设，达到防洪标准要求。

第 122 条 实施地震地质灾害治理

加强灾害风险分区管控。科学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对五里甸子镇、沙尖子镇、二棚甸子镇、华来镇地质灾害易高风险区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及治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搭建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结合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依据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抗震防灾专项规划，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均按地震烈度 6 度设防。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加强辖区内地震断裂带探查与危险性评估工作。

对桓仁县的水库大坝、溢洪道、河堤、输水洞等水利设施进行抗震鉴定，对抗震能力不足的进行抗震加固。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品仓库、工厂、加油站、液化气站等应尽量布置在远离居住区的地方，并要进行抗震加固和防震设防。

现有的次生灾害源应结合城市改造，留出安全距离。

第 123 条 完善综合消防应急体系

至 2035 年，规划构建城市、乡镇二级消防体系。规划于重点镇、特色小镇建设一处消防站，服务周边地区。县域其他镇各作为一个独立消防责任区，镇区小于等于 120 米设 1 个消防栓；乡镇发生火灾时，各消防责任区各负其责；发生重大火灾时，临近责任区消防站和市区消防站应予以支援，共同扑灭火灾。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在新修城市道路和中心大街，民族路、清华路、黄河大街、府安路等老旧街道按照消防供水设施标准增设市政消火栓，按照居民小区聚集区域和商业繁华路段规划新建和增设消防水鹤；依托水库、浑江、桓龙湖、雅河等天然水源在各乡镇区域建设消防取水码头，在乡镇中心区域规划建设消防水鹤，至少达到“一乡镇一处”，保障消防灭火供水。

加强消防通信建设，对现有无线通信设备应进行更新、扩建规划，偏远乡镇增加建设通信基站，提高无线通信的有效覆盖率，保障消防通信畅通。

加强森林防火管控。对桓仁镇、向阳乡等森林火灾易发生区进行重点管控，加强森林防火安全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五女山等重要山体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应急通讯、防火应急道路、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保障森林防火安全。

第 124 条 强化危险源管控和安全防护

强化危化品源头管控。按要求制定完善目录。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3035—2010）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要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建设完成视频和安全监控系统及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并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完整性管理。油气长输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建构物距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要求，在油气长输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地域范围内，禁止开展危害管道安全的生产作业和经济活动行为。

第 125 条 加快应急避难体系与城市人防设施建设

构建应急避难体系。充分考虑当地易发多发灾害事故，以及人口分布、土地资源、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类型划分，选择适宜级别和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规划建设，设置满足避难需求的必要功能区，实行分级分类配置设施设备和物资。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乡村应急避难场

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 2035 年，实现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

完善生命线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提高交通运输网络的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公共交通安全防控，建立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给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廊道综合抗灾能力，结合综合管廊建设，提升主干生命线系统安全保障能力，适度提高生命线工程的冗余度。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系统建设，建立县、镇（街道）二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推进综合应急物资及防汛抗旱储备仓库等应急物资储备建设项目。到 2035 年，逐步构建城乡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健全人防基础设施，提升疏散和综合救援能力。新建、改建医院项目配套战时用途为医疗救援工程的人防工程；新建、改建商场、影剧院、宾馆、学校、客货运场站等人流众多的大型公共建筑，建设相应规模的人防工程；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至 2035 年，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

加强军事安全设施保护。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确定和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划定以及未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的划定，按照《军事设

施保护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规定办理。军事设施周边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前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前期评估，并征求相关军事机关意见，严禁在军事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军事机场通信、导航的设施。不得毁坏军用铁路、公路以及输电、输油、输气、输水管线，不得在其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危及安全或者影响使用、维修的建筑物。新建、改建公路、铁路、机场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要在规划、设计、建设阶段充分考虑国防安全需求。

第 126 条 强化邻避设施安全距离管控

科学安排各类邻避设施及周边区域用地布局，依法依规合理设置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防范和化解各类“邻避”问题。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邻避设施应采用集中布局方式，集中防控污染和风险。

第 127 条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完善公共卫生防控体系。针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快建设以疾控中心为骨干，医院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军民融合的疾控体系。结合全域人口分布，合理设置公共卫生设施用地。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体育馆、桓仁县医院等大型场馆及医疗设施，逐步完善保障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等必要设施的建设，满足重大

公共事件突发时可立即转换为隔离收治设施的需要，提升城市应急保障能力。

第五节 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布局与用地保障

第 128 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加强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统筹各类相关专项规划项目建设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节约集约利用。

第 129 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

严格落实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制度，新建项目要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各类基础设施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发展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各项建设原则上不得压覆储量规模中等以上矿产地。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战略性矿产差别化管控。风光水电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应注意避让重要水源涵养区和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 130 条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保障落实国家级、省级及市县发展战略的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

强化周边安全距离管控。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

第一节 区域协调格局

第 131 条 区域协调格局

全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区域协同保护治理和协同开放发展，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度融入沈阳都市圈和辽东绿色经济区，主动对接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加强与宽甸、通化、新宾等地区的区域合作，强化与沈阳、抚顺、丹东以及本溪市中心城区、本溪县等周边县城的协调合作，依托本溪—桓仁（宽甸）高速、溪田铁路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统筹协调跨行政区域的设施配套需求和空间布局安排，全面推进跨区域合作，打造辽东开放新前沿。

第二节 协同保护治理

第 132 条 协同保护治理

统筹保护和管理辽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宁桓龙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辽宁本溪牛毛山森林公园、辽宁本溪枫林谷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形成区域生态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第三节 协同开放发展

第 133 条 协同开放发展

高质量融入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全面落实国家建设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部署，依托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推动现

代物流和产业协同发展。全面推进教育、医疗、人才、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共建共享，深化与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产业协作，探索建立飞地经济等合作模式。共同打造康养、中医药等大健康产业链，共建东北东部大健康产业集群。在辽吉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推动丹东—桓仁—通化文化旅游领域深入、多元交流，建立文化旅游联盟，探索共建旅游营销网络和旅游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长白山脉生态旅游品牌、满族和高句丽文化品牌。借助山参、冰葡萄酒等资源优势，将桓仁县打造成为东北东部城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紧密对接沈阳都市圈。围绕沈阳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定位，主动全面融入沈阳都市圈建设，推进全域沈本一体化，与清原县、本溪县等周边城市错位发展。以全产业链深度协作为纽带，推动中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构建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生态环境共保共治，进一步加快教育、医疗、体育、文化、旅游等方面一体化进程，推动信息、能源等方面互联互通。加强一体高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本桓宽高速公路，形成沈阳都市圈2小时交通圈，有效引导人口双向流动，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利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创新旅游产品营销推介，提升都市圈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扩大城市群、都市圈客源市场，协同建设“智慧城市”。

主动融入辽东绿色经济区。以打造辽宁省生态文明建设样板为指引，与岫岩县、凤城市、宽甸县、本溪县、新宾县、清原县、抚顺县、西丰县统筹共建辽东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安全屏障，打造区域性魅力风景带，在辽宁省率先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共同培育生态旅游功能，共建边境旅游、地质文化旅游、枫叶景观旅游等区域性旅游风景带，注重区域文化挖掘，加强山水生态保护建设，构建风情浓郁旅游城镇体系，共同打造“辽东山水”生态旅游品牌，成为东北地区旅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桓仁县在区域开放、旅游服务等方面的中心城市作用，打响“本溪枫叶、山水氧吧、温泉度假、避暑胜地、康养小镇、红色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独特旅游品牌，在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上走在前列，为辽宁省绿色经济发展作出示范。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健全配套政策机制，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规划实施保障，明确近期建设安排，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34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35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程序向上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第 136 条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措施，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导

第 137 条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严格落实辽宁省、本溪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要求，在县域内合理统筹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在乡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满足上位规划的传导要求。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 138 条 乡镇规划传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承接《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遵循《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定位和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边界、空间格局、规划分区、约束性指标、管控名录、设施配置、项目清单等规划内容，进一步明确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管控边界和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对国土空

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进行统筹安排，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和近期行动计划，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139 条 详细规划传导

在县域范围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城镇单元主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主的区域；乡村单元主要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以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主的区域；特殊单元主要为规模较大且相对独立的风景名胜区、河流水系等。结合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对既有详细规划编制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开展详细规划的新编和修编工作。

第 140 条 相关专项规划传导

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严格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各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衔接，不得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经批复的专项规划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快编制实施特定领域、特定区域专项规划，落实和细化本规划的约束性和引导性要求。

第三节 完善政策制度

第 141 条 实行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按照定期体检

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依据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 142 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公开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各类传播媒介，加强规划宣传，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和有效反馈意见的权益。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

第 143 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监管部门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加强日常监督，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做好批后监管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桓仁县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 144 条 共建共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集成各部门与国土空间相关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构建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国土空间规划综合应用平台，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推动与市级平台纵向联通和相关部门信息平台横向联通，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交互、规划监测预警、服务群众等功能。

第 145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统一底版上汇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整合叠加经审批的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形成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五节 统筹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第 146 条 近期重点行动计划

结合县委县政府近期工作安排和“十四五”规划安排，面向辽宁省全面振兴新突破桓仁行动，有序推进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

生态系统保护行动。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水域占补平衡。全面落实河长制，推进河流确权划界工作，不断完善“一河一档”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构建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健全沿流域、水库、陆路的国土绿化网格，促进山脉、河湖、城市、乡村绿化协同。对浑江干流、富尔江、富砂河、雅河实施生态整治，加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以生物多样性丰富区为重点，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和森林资源采伐限额管理，加大湿地和森林保护恢复力度，维护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粮食高质量高效生产行动。落实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桓仁县粮食产量稳定在2亿斤以上，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动粮食生产、储存、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提高粮食储备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区域协同发展行动。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推动全域统一市场建设，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主动融入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布局、支持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作共兴、推动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协同浑江综合治理、统筹治理大气污染、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步伐。

生态工业新体系行动。以打造“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为战略引领，以“数字牵引、绿色转型”为抓手，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深入推进“产业强县”发展战略，聚焦大健康和绿色农产品深加工两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突破，加快向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构建具有桓仁特色的现代化绿色生态工业体系。

第 147 条 近期重点项目空间保障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安排，与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相衔接，综合各部门和地区发展诉求，建立规划重点项目清单。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供给，保障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积极支持军队全面建设，在涉及军队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占用林地草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特殊支持，对于建设需求急迫的国防建设项目优先给予保障。